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总体任务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5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7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8
E. 成果预算框架	8
二. 财政资源	39
A. 总表	39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40
C. 增效	41
D. 空缺率	41
E. 特遣队所属设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2
F. 培训	43



三.	差异分析	43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7
五.	为执行大会在第 64/269 号和第 64/276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要求以及 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47
附件		
一.	定义	54
二.	组织结构图	56
三.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60
地图		67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共计196 744 800美元。

预算用于部署34名军事观察员、790名联合国警务人员、49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28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7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021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10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21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62名选举支助人员)。

联东综合团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人力资源总额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特派团的目标挂钩。特派团人力资源按人数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涉及整个特派团的特派团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说明在可适用情况下与特派团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类别	支出 (2009/10)	分配数 (2010/11)	费用估计数 (2011/12)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63 610.6	64 700.5	55 570.1	(9 130.4)	(14.1)
文职人员	76 866.8	87 721.0	90 262.1	2 541.1	2.9
业务费用	50 641.5	53 890.1	50 912.6	(2 977.5)	(5.5)
所需资源毛额	191 118.9	206 311.6	196 744.8	(9 566.8)	(4.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8 708.6	9 474.6	9 174.0	(300.6)	(3.2)
所需资源净额	182 410.3	196 837.0	187 570.8	(9 266.2)	(4.7)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
所需经费共计	191 118.9	206 311.6	196 744.8	(9 566.8)	(4.6)

人力资源 ^a

	军事 观察员	军事 特遣队员	联合国 警察	建制警察 部队	国际 工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b	临时 职位 ^{c, d}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政府提供 的人员	文职选举 观察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	—	—	21	20	2	1	—	—	44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	—	—	20	19	2	2	—	—	43
构成部分											
政治进程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	—	—	32	45	—	8	—	—	85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	—	—	31	45	—	9	—	—	85
安全部门和法治											
2010/11 年度核定数	34	—	1 045	560	87	471	—	4	—	—	2 201
2011/12 年度拟议数	34	—	790	490	83	465	—	4	—	—	1 866
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	—	—	27	22	5	37	—	—	91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	—	—	26	23	13	67	—	—	129
支助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	—	—	295	442	3	126	—	—	866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	—	—	261	459	2	129	—	—	851
共计											
2010/11 年度核定数	34	—	1 045	560	462	1 000	10	176	—	—	3 287
2011/12 年度拟议数	34	—	790	490	421	1 011	17	211	—	—	2 974
净变动	—	—	(255)	(70)	(41)	11	7	35	—	—	(313)

^a 系最高核定/提议人数。

^b 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操守与纪律小组临时职位(1 个 P-5 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包括 17 个职位(1 个 P-4、4 个 P-3、1 个 P-2、1 个外勤人员、7 个本国干事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总体任务

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确定的。其任务期限最近经安全理事会第 1969(2011)号决议授权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2.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总体目标，即促进东帝汶独立后的安全与稳定。
3. 在这一总体目标内，联东综合团将在本预算期间内提供下文各框架所示相关主要产出，为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按特派团任务所载构成部分排列(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及支助)。
4. 如果能实现各项预期成绩，就可以在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显示本预算期内实现此种成果的进度计量。联东综合团人力资源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涉及整个特派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与 2010/11 年度预算相比的人数差异，包括员额裁撤、改叙、重新部署和调任，均在相应构成部分下予以说明。
5. 联东综合团是一个综合特派团，继续在包括所有规定领域的综合战略框架内采用“一个联合国”的系统办法。联东综合团由副秘书长级别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由两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副特别代表协助他工作，分别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以及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
6. 特派团总部设在帝力，由设在包考、马利亚纳、欧库西和苏艾的 4 个区域中心提供支持。特派团向驻帝力和全国其他 12 个地区的实务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员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7. 在本预算期内，联东综合团将根据其任务，通过政府和有关国家机构，促进东帝汶独立后的安全与稳定；并协助加强法治，增进民主治理文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联东综合团上述领域的工作指南，载于述期截至 2012 年底的《东帝汶中期战略和基准》(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9/72, 附件)，安理会年第 1867(2009)号决议对此表示欢迎。技术评估团 2010 年 1 月就特派团的 4 个优先领域提出建议，以帮助实现这些基准。该战略和技术评估团随后提出的建议仍是联东综合团规划工作的指南。
8. 在本预算期内，特派团计划继续致力于特派团预期开展的清理结束工作。2010/11 年预算期间与东帝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展开了讨论了联东综合团的过渡

流程。2010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高级别指导小组，由总统、总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成员包括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的代表，负责监督联东综合团的过渡流程。目前成立了 7 个工作组，负责对特派团过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规划，包括特派团最终清理结束。鉴于联东综合团预计将进入过渡时期，其中包括 2012 年底以前逐渐停办联东综合团活动，或将其移交给其他伙伴，因此特派团 2011/12 年预算期内的计划产出需要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联东综合团转入清理结束和撤离所依据的假设是：稳定得以保持、安全部门改革继续取得进展，选举得以举行，使新政府和反对派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9. 特派团将利用内部资源支持预期于 2012 年举行的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所需后勤工作。在新人员方面，需根据国内对口单位请求，设立 37 个临时职位(1 个 P-3、5 个本国干事、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支持选举。这些增设人员可将选举支助扩大到所有地区，并加大对法律支持、后勤、行动、监测、选务管理，公民和选民教育及公共信息等方面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初次选民、预防和解决冲突等共有问题的援助力度。

10. 在安全和法治方面，特派团将与有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伙伴合作，继续协助政府切实增强东帝汶军方、警察和国防安全秘书处开展边界巡逻的能力，从而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联合国警察将主要侧重于通过专门培训、辅导、咨询和监测增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特派团将继续在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和其他东帝汶官员针对国际人权标准和承诺的人权监测、报告和培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东综合团将在整个安全部门提供技术援助，继续支持东帝汶当局加强文职人员对军队和警察的监督和问责机制。

11. 国家警察预计将于 2011 年 6 月底以前在所有地区和单位重新行使主要治安职责。届时国家警察将在联合国警察继续提供咨询和培训的支持下，在国内全境行使警务职权。虽然国家警察届时能达到独立行使警务部门职能的适当戒备水平，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这种能力。联合国警察在东帝汶国家警察指挥机构开展咨询、培训和派驻人员，将有助于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本预算期内确保国家警察纪律机制的有效运作仍将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武术、青年团伙暴力和聚众管控等问题都是警察在东帝汶面临的挑战。联合国警察将着重针对可能扰乱国家安全局势的暴力活动增强国家警察的预防和应对能力。

12. 资源规划假设表明，东帝汶政府将在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方面继续得到支持。治理方面将优先确保 2012 年按期举行可信和透明的选举，这对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联东综合团还将协助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落实政府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着重对司法机构的发展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关于人道主义事务，联东综合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一起，着重支持政府增强备灾和救灾能力，并确保颁布救灾职能立法框架。

13. 特派团支助部门将继续向特派团的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提供切实有效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持。4 个区域中心和 8 个县警察局以及 13 个地区的警察总部业务将予以保留。

14. 4 架旋转翼飞机和两架固定翼飞机、现有车队、现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信息技术设备将得到使用。在转入清算结束阶段期间，除非出现业务紧急情况，否则不会购置新设备。

15. 作为预算流程的一部分，特派团审查了其人员编制并将在 2011/12 预算期内裁撤 9 个国际工作人员员额、1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1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此外，根据大会关于统一外地服务条件的第 65/248 号决议，本报告拟裁撤 3 个 P-3 员额、1 个 P-2 员额和 11 名外勤事务员额，并拟将 17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划为 17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于一般人事费因统一了服务条件、本国工作人员薪资水平提高和增设选举支助员额而有所增加，2011/12 年文职人员费用总额比 2010/11 年度预算增加 250 万美元，即 2.9%。对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空缺率也作了调整，以顾及拟议裁撤国际员额和将国际员额改划为本国员额的情况。

16. 今后将着重培训本国工作人员，协助他们在联东综合团任务结束后转任政府、国内或国际组织或地方经济体的内部职位。此外，由于 2009/10 年培训支出大幅减少，特派团对内部和外部培训需求进行了进一步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整体培训战略，并确保有足够的开展培训。此外，还着重开办了特派团内部和网上培训课程，以提高成本效益。

17. 在增效方面，特派团将继续开展其成功的绿色行动方案和增效行动，通过对空调机和照明设备的严格监测和使用以及复印纸的两面使用减少燃料消耗。监测车辆闲置时间和重新安排直升机航线也是特派团计划实现增效的方法，2011/12 年预算期内经费共计 561 500 美元。

18. 所需资源与 2010/11 年核定预算相比预计出现重大差异，警务人员和业务费用将大幅削减。然而，拟提高工作人员培训经费，以支付更多的本国工作人员培训费用，用以提升他们的技能水平，帮助他们在特派团清理结束后加入公务员队伍或跻身商业部门。这项举措是总体过渡战略的基石。

19. 特派团招聘了 1 名环保干事，以减少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绿色行动倡议包括：确保工作人员办公室保持合理温度；下班后关灯、关闭空调机和其他电器以减少发电机燃料消耗；采用双面印刷；废纸回收利用以减少文具需求，以及塑料回收利用。特派团维护几个站点供回收塑料的非政府组织处理和回收塑料瓶。这一举措旨在创造一个无塑料瓶的环境，因为塑料瓶可能被不当丢弃而后成为有害废料。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20. 联东综合团因其所处位置，难以与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区域合作。不过，特派团将在运输和其他事务中，继续与后勤基地保持强有力的联系。联东综合团

还将与区内联合国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适当费用回收基础上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协助。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1. 联东综合团将继续采取 2010 至 2012 年综合战略框架规定的联合国系统统一方法。在民主治理、司法、两性平等、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所有交叉领域都成立了协调和联合决策工作组。通过设立主管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由他同时兼任联合国东帝汶驻地协调员，并通过与联合国专题工作组和专题机构定期举行会议，联合国活动的统筹协调得到进一步加强。此外，特派团将在执行政府《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0 至 2030 年)过程中，继续支持发展伙伴和政府(如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和(或)在此期间设立的各个机制)开展协调和调整优先次序。

E. 成果预算框架

22. 为方便列报人力资源拟议变化，开列了六个可能采取人事行动的类别。这六个类别的术语定义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3. 特派团全面领导和管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1	—	2	—	2	5	6	—	1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1	—	2	—	2	5	4	—	9
净变动	—	—	—	—	—	—	(2)	—	(2)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1	—	3	—	1	5	6	—	1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1	—	3	—	1	5	6	—	11
净变动	—	—	—	—	—	—	—	—	—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b	—	—	—	1	—	1	—	—	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b	—	—	—	1	—	1	—	—	1
净变动	—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小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1	—	3	1	1	6	6	—	12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1	—	3	1	1	6	6	—	12
净变动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1	—	1	—	1	3	3	1	7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1	—	1	—	0	2	4	1	7
净变动	—	—	—	—	(1)	(1)	1	—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1	—	1	1	3	1	—	4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1	—	1	1	3	1	—	4
净变动	—	—	—	—	—	—	—	—	—
法律事务科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2	2	1	5	4	—	9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2	2	1	5	4	1	10
净变动	—	—	—	—	—	—	—	1	1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b	—	—	1	—	—	1	—	—	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b	—	—	1	—	—	1	—	—	1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3	2	1	6	4	—	10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3	2	1	6	4	1	11
净变动	—	—	—	—	—	—	—	1	1
共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3	1	9	4	6	23	20	1	44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3	1	9	4	5	22	19	2	43
净变动	—	—	—	—	(1)	(1)	(1)	1	(1)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将 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将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个外勤员额改划)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将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24. 随着特派团转入清理结束阶段，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更受重视，成为退出战略的一部分。这涉及到培训本国工作人员发展必要的技能，使其在特派团清理结束后实现就业并融入私营部门。为了加强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特派团拟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 2 个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员额调到隶属于行政事务主任办公室的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将 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个外勤员额改划)

25. 根据大会关于统一外地服务条件的第 65/248 号决议，拟将 1 个外勤行政助理员额调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法律事务科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增 1 个员额(设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26. 特派团建议在法律事务科设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作为协理法律干事执行各项任务，其中包括针对各地区和各县的外联活动，分发所在国法律印本和光盘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此外，协理法律干事还将协助编写适当的法律材料，分发给各地区和各县的国家警察和地方行政当局。法律事务科也将从中受益，因为协理法律干事将在校对、编辑和起草英文文件方面提供本国干事发展所需的支持，并使其他法律干事有更多的时间提供法律咨询和起草法律文件。

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27. 在本预算期间，特派团的活动将侧重于通过斡旋倡导加强长期稳定的政策，协助东帝汶总统、政府、议会和其他当局巩固民主。联东综合团将支持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共同解决该国面临的政治与安全问题。为此，特派团将开展斡旋，更多地协助加强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包容性和参与型民主文化，以此作为建立一个稳定和繁荣的东帝汶所必要的基础。此外，联东综合团还将继

续协助为议会、政府和总统与政治反对派、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开展伙伴合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回应人民的要求。这些活动将考虑到妇女的贡献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8. 这方面的大量工作将集中于 2012 年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因为选举后能否和平过渡到新政府将是东帝汶踏上长期稳定道路的主要指标。斡旋工作将侧重于促使政治党派、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其他方面建设性参与选举进程。

29. 特派团将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协作，继续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联东综合团将要求改善公务员队伍中的性别平衡。特别注意鼓励妇女参与各级政治进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	1.1.1 自由和公正的国家选举在平静安全环境中举行，选举结果为公众广泛接受 1.1.2 国民议会制订立法，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包括在年度预算和补充预算、国家安全法及相关附属立法、与反家庭暴力法有关的附属立法、教育和卫生法律法规、两性平等法和打击贩运人口法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制定立法过程中由议会议员进行建设性辩论，并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进行公开咨询 1.1.3 政府制定政策时征求民间社会、政治党派(包括反对党)和地方社区的意见 1.1.4 政治党派通过民主认可的舞台和程序表达政治分歧 1.1.5 广播和印刷媒体的能力得到增强，为提高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服务的认识作出贡献，公民和选民教育有所增加

产出

- 通过定期会议向政党提供咨询和斡旋，推动选举进程并解决争端，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每月与所有政党代表举行会议，每季度与女性政党代表举行会议以及根据不断变化的实地情况举行特别会议
- 在加强民主治理文化方面提供咨询和斡旋，每月与国家机构、政党和民间社会举行会议
- 监测和分析选举进程各阶段情况，包括由联东综合团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等机构进行监测和分析，以支持旨在确保选举完整性的各项努力

- 向议会提供两性平等专家支援，以起草、分析和提出对性别敏感的法律和预算，特别着重处理土地法、选举法、民法和两性平等法及反家庭暴力法
- 为女性政治候选人参选成为国民议会代表提供支持。
- 为政府巩固民主和长期稳定的工作提供公共信息支持，通过制作 52 个电台节目、2 个公益告示、3 篇文章、10 000 份海报、5 000 份传单、22 集电视节目、24 张图片、10 次社区外展活动、1 份新闻稿和 1 次新闻发布会，提高公众和媒体的认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东帝汶民族和解取得进展	1.2.1 政府和总统办公厅继续在帝力和各地区开展国家和社区对话
	1.2.2 参加各次民族和解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能够清楚表达观点、需要和关切并为制定政策作出贡献的妇女人数增加

产出

- 秘书长特别代表每周与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举行会议；每月与国民议会主席举行会议，并与总理定期举行会议，商讨如何通过包容性协作进程，包括巩固民主文化、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法治及社会经济发展，解决国内重大问题
- 秘书长特别代表每月与全国政治党派领导人举行会议，每季度与女性政党代表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每周与副总理举行会议，讨论国内重大问题，包括治理和透明度问题
- 主管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每两周与安全国务秘书举行会议，每季度与国防国务秘书举行会议，讨论国内重大问题，包括涉及警务和安全部门的问题
-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2 次报告
- 通过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协商、举行协调会议和两性平等预算讲习班，推动更多妇女参与民族和解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使其观点和关切得到统筹考虑
- 为促进对话和倡导宽容文化提供公共信息支持，通过制作 4 份新闻稿、2 个公益告示、3 篇文章、10 000 份海报、5 000 份传单和 20 次社区外展活动，提高公众和媒体的认识

外部因素

东帝汶所有政治行为体(特别是国家领导人)继续致力于通过建设性协作进程解决国内重大问题，并继续与联东综合团保持接触

有适当人数的妇女能够和愿意参加民族和解对话

表 2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政治进程

一. 文职工作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政治事务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4	1	9	10	3	22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4	1	9	10	3	22
净变动	—	—	—	—	—	—	—	—	—
通信和新闻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4	4	13	30	3	46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1	4	3	4	12	30	4	46
净变动	—	—	—	(1)	—	(1)	—	1	—
规划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	—	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	—	1
净变动	—	—	—	—	—	—	—	—	—
最佳做法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	1	—	1	1	—	2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	1	—	1	1	—	2
净变动	—	—	—	—	—	—	—	—	—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2	2	5	2	1	8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2	2	5	2	1	8
净变动	—	—	—	—	—	—	—	—	—
联合行动中心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1	3	2	1	6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1	3	2	1	6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2	10	12	8	32	45	8	85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2	10	11	8	31	45	9	85
净变动	—	—	—	(1)	—	(1)	—	1	—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1 个 P-2 员额改划为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设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由 1 个 P-2 员额改划)

通信和新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1 个 P-2 员额改划为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设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由 1 个 P-2 员额改划)

30. 协理新闻干事员额要求 1 名技术娴熟的社区外联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以支持选举、过渡以及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建议拟将 P-2 职等协理新闻干事改划为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因为这个外联作用符合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职务说明。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31. 国家警察重新充分行使治安责任后，联东综合团警察将根据国家警察—联东综合团联合警务战略开展咨询、培训和监测，以帮助建设国家警察的能力和体制，招聘 19 名具有各套必要技能和背景的文职专家将推动这项工作。鉴于尤其在 2012 年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有必要继续加强国家警察的结构和系统，确保该国和平与稳定，拟将建议的联东综合团警察人数定为 1 280 名警务人员 (790 名警察和 490 名警察部队人员)。

32. 军事联络组将通过联络巡逻和会议，监测任务区内的安全环境。军事联络组将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军务咨询，为维护公共安全作出贡献。军事联络组分为 5 个小组，分别位于包考、马利亚纳、欧库西和苏艾以及 1 个总部事务科，负责所获信息的规划、编制和分发。军事联络组还将定期与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际稳定部队进行联络。

33.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安全部门支助股将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政府实施其针对军队、警察、国防和安全部、议会、总统办公厅和民间社会的各项发展计划，重点加强文职人员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对政府当局确定的需求领域将予以支持，用以补充各项双边方案或开发署/国家工作队的方案。根据联东综合团的国家行为体能力发展战略，安全部门支助股将裁撤 1 个 P-5 员额和 1 个 P-4 员额，设立 4 个本国干事员额。

34. 本预算期间的优先工作是加强法律框架以及主要安全部门机构的能力。重点是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确保安全机构尤其是军队和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得到明确界定和划分，具有合法的行动授权，并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和文职人员监督机制。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和文职人员监督机制也列为优先事项，以便为加强法治、民主治理和国家长期稳定作出贡献。

35. 联东综合团将继续在人权监测和公开报告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随着国家警察重新行使主要警务职责，这种作用将变得更加重要。联东综合团还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责制、过渡时期司法和保护弱势群体等方面发挥倡导人权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协助国家行为体开展能力建设。

36. 另外，联东综合团将继续培训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和东帝汶其他官员，以加强对国际人权标准和承诺的遵守。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其他条约机构机制的规定，东帝汶有义务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情况，在这方面需要与政府以及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进行合作，监察员在编制有关这些工作的非正式报告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除上述报告任务外，还必须加强监察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监测、调查、报告和宣传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此外，国家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机制，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也需要得到加强。

37. 重罪调查组将继续对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侵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罪行进行调查，并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文件，使这些案件能够依法得到处理。

38. 此外，重罪调查组还将继续培训本国工作人员(律师和调查员)，增强他们调查复杂刑事案件和分析所获证据的能力，以便协助检察长办公室审理这些案件。

39. 预计议会将在 2011 年底以前批准设立记忆研究所(案件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后续机构)，并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建立一个赔偿方案框架(1974 至 1999 年)。新的机构和相关方案初期需要得到联东综合团的支持和监测。就联合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案件而言，所有确定起诉的案件预计都将在 2012 年底以前提起诉讼。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维护东帝汶公共安全	2.1.1 国家警察在东帝汶所有地区和单位完成联合技术小组评估和重新行使主要警务责任后，根据联东综合团和东帝汶政府之间的补充警务安排和有关换文，在加强其体制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2.1.2 除了那些因过去的罪行、重大过失、严重纪律问题或侵犯人权行为无法获得认证的警察外，全面整合所有 3 136 名已注册的国家警察 2.1.3 国家警察在法律框架内，依照民主社区警务和尊重人权的原则，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发挥国家执法机构的作用 2.1.4 国家警察在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巡逻、调查、社区警务、边界管理、培训和指挥控制等方面的业绩水平有所进步

产出

- 每天提供法律援助和专门知识，为制定国家警察的法律框架提供支持
- 通过每季度与国家警察领导人举行会议，监测《国家警察组织法》和《国家警察法》晋级制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严格遵守与国家警察人员结构及其晋级机制有关的法律规定
- 提出 676 份 13 个地区国家警察业绩监测和咨询情况每周报告和月度报告，特别注意国家警察侵犯人权行为和国家警察纪律案件的审理情况
- 通过年度国家社区警务工作计划、52 个相关课程、合署办公和辅导，为国家警察广泛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 监测认证流程和提供咨询，使国家警察 100% 在册警员获得认证或退役
- 通过培训、合署办公和监测，为 2012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维护公共安全向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和支持
- 为每年编制 12 份有关战略、安全和业务问题的新安全评估报告，向国家警察情报局提供咨询和支持
- 在处理犯罪现场、法证调查以及谋杀和贩运人口或毒品等重罪调查方面向国家警察调查局提供咨询和支持
- 采取伙伴合作办法，通过合作设计和执行 24 个警察培训中心课程/研讨会、在自然灾害管理方面开展培训和制定政策、应急和救援行动、战略政策相关问题以及制定和执行战略安全政策，向国家警察提供指导
- 通过招聘专职捐助联络干事，在建立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有效交往协调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和支持
- 在加强法证专门知识和能力方面提供咨询；协助国家警察在安全和犯罪相关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学习，以增强国家警察的分析和研究能力
- 在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特别是在家庭暴力和贩运妇女行为的初步调查方面，通过培训 62 名国家警察，为加强弱势群体部门的运作提供咨询
- 通过举办两性平等讲习班、培训、宣传、审查政策、文件和报告以及提倡晋升国家警察女警员，倡导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警察职司工作的主流
- 为维护东帝汶公共安全提供公共信息支持，通过 10 个互动节目、2 个公益告示、11 份新闻稿、2 篇文章、10 000 份海报、3 000 份传单和 10 次社区外联活动，提高公众和媒体对专业警察人员作用和职能的认识和了解，以加强警察问责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2.2 维护东帝汶稳定，包括边境地区的稳定
- 2.2.1 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间的边界通行制度协定得到切实执行，为跨界访问提供便利
- 2.2.2 边界安全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继续得到改善

产出

- 7 300 个军事联络官巡逻日(每次巡逻 2 名观察员×每日巡逻 10 次×365 日)，包括每天与所有地区地方当局保持接触/联络
-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境安全机构举行必要的联络会议，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划界争端

- 就筹备举行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的边界安全问题与边境安全机构举行必要的联络会议
- 每周与东帝汶国防军举行联络会议，每天与国际安全部队(安全部队)举行会议
- 为东帝汶国防军成员准备派驻东帝汶国防军边界哨所和今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辅导。辅导方式为每周安排到军事联络组见习，以及在双边维持和平培训和联络干事培训期间介绍军事联络组和联东综合团的作用
- 传播有关加强稳定和边境管理措施的公共信息，举办 6 次社区外联活动，包括与青年团体、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团体举行的电影放映、体育以及剧场和音乐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得到提高	2.3.1 安全部门全面审查相关结果在安全部门机构体制发展计划中得到反映和执行 2.3.2 基本法律框架得到制定，确保核心安全部门机构明确界定和划分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具有合法的行动授权并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和文职人员监督机制，特别是明确区分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的内部和外部安全职责 2.3.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内的两性平等公约，安全部门机构(包括国家警察、民事安全局、国家情报局、移民局和国家海关署)的体制能力得到增强

产出

- 通过 6 次会议和 1 期讲习班，在制定和起草法律、法规、条例、政策以及根据一揽子国家安全法律制定《工作程序准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制定准则，进一步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机构作用、职责和目标
- 通过举办 6 次会议和 1 期讲习班，就建立边界行动协调委员会等有效边界管理机制问题提供援助和咨询
- 提供支持和援助，以便为安全部门文职监督机构，包括国防事务国务秘书处、安全事务国务秘书处和议会 B 委员会制定一份全面能力建设方案
- 为加强国家安全综合系统等国家政府团体提供技术咨询，以提高监测国家安全政策(一经通过后和 15 次社区外联活动
- 通过举办 6 次会议和 1 期讲习班，就制定和起草东帝汶国防军、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机构退休和(或)养恤金法相关执行细则、条例和政策问题提供援助和咨询
- 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在通信业务中心维持和运作、搜索救援、海上巡逻和非军事援助方面为安全部门机构举办 1 次能力建设/培训课程
- 向民事安全局(公共建筑安全局)和消防局等其他安全部门机构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能力建设/培训方案期间

- 通过为东帝汶国防军工程部队举办 6 次会议和 2 期讲习班，在加强部队参与民事保护和应灾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和咨询
- 通过举办 4 次会议和 1 期讲习班，在指派落实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和其他安全部门机构内部监督和纪律机制的人员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 通过举办 4 次会议和 1 期讲习班，就如何增强国家警察积极开展定期现场视察的能力和针对对部队和人员的审计业绩提供援助和咨询
- 通过举办 3 次会议和 1 期能力建设课程，向民事安全局(国家公共建筑安全局)提供咨询和援助，以设立一个监督私营安保公司的单位
- 就国防研究所的初步管理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为高级军官和民选公务员提供 1 名特别顾问，负责战略思维的研究和培训能力建设
- 为提高媒体和社区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好处以及对其他明定重要信息的认识提供公共信息支持，编制和传播 20 份公益告示、开展 6 次社区外联活动、发表 2 篇文章和举办 6 次新闻发布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 2.4.1 政府采纳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机制 |
| | 2.4.2 所有新招聘的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人员完成新的人权培训计划 |
| | 2.4.3 刑事司法系统 2012 年底以前调查审理特别调查委员会查明的 2006 年危机所犯罪行的所有案件，要么起诉后进行诉讼审判，要么如没有证据支持起诉则结案 |
| | 2.4.4 人权原则纳入公民课程，公民教育列入 7 至 9 年级课程 |
| | 2.4.5 完成对其余 1999 年所犯 210 起重罪案件(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调查 |
| | 2.4.6 国家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机制更加有效。妇女儿童诉诸正规司法系统的机会大幅增加 |

产出

- 与开发署合作，通过为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举办 8 期培训班和 25 次会议，向政府和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便开办人员培训课程，讲授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报告机制
- 与开发署合作，就调查、监测、宣传和必要报告问题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持和辅导，包括在各个区域提供支持和辅导
- 通过部署 1 名国际检察员，为完成调查委员会所有未完成的调查提供咨询和支持
- 在赔偿问题以及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后续机构问题的研究、宣传和外联方面，向议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传播由此产生的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及培训新机构方面提供援助

- 通过访问派出所、法院、监狱、医院、村庄、跟踪媒体报道、会晤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约谈受害者和目击证人，监测人权状况以及当局应对侵权行为指控的办法。监测被拘留者、青少年、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状况
- 为教育部举办 4 期培训师培训班，以便将教师的人权信息、原则和标准纳入 7 至 9 年级日常课程
- 向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支持，继续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的宣传和辅导
- 协助检察长办公室完成对 1999 年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 396 项调查
- 为提高公众对人权的了解和媒体对人权的认识提供公共信息支持，编制和传播 24 张图片、1 次图片展、2 篇文章、10 000 份海报、3 000 份传单、300 个帽子、1 个公益告示、20 次社区外联活动、2 份新闻稿和 1 次新闻发布会

外部因素

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安全得到维持，并有利于该国即将举行的选举，司法部门得到加强，而且政府支持对重罪案件展开调查

政府当局在未得到认证的国家警察警员问题上并在向国家警察提供必要后勤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所需进展

联东综合团承担监测和咨询职责后，国家警察的业绩继续得到改善，国际安全部队继续驻留

政府仍愿意推动人权和安全部门改革。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指挥部致力于建立警察和部队人权培训制度

表 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010/11 年度核定数	34
2011/12 年度拟议数	34
净变动	—
二. 军事特遣队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净变动	—
三. 联合国警察	
2010/11 年度核定数	1 045
2011/12 年度拟议数	790
净变动	(255)

类别	共计								
四. 建制警察部队									
2010/11 年度核定数									560
2011/12 年度拟议数									490
净变动									(70)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共计
五. 文职人员									
安全部门支助科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9	2	1	12	4	—	16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7	2	1	10	8	—	18
净变动	—	—	(2)	—	—	(2)	4	—	2
人权和过渡期司法事务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1	6	7	2	16	29	4	49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1	6	7	2	16	29	4	49
净变动	—	—	—	—	—	—	—	—	—
重罪调查组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3	20	4	27	32	—	59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3	19	4	26	32	—	58
净变动	—	—	—	(1)	—	(1)	—	—	(1)
警务专员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3	10	15	2	30	397	—	427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3	10	15	1	29	387	—	416
净变动	—	—	—	—	(1)	(1)	(10)	—	(11)
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1	2	9	—	1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1	2	9	—	11
净变动	—	—	—	—	—	—	—	—	—
文职人员, 小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4	29	44	10	87	471	4	562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4	27	43	9	83	465	4	552
净变动	—	—	(2)	(1)	(1)	(4)	(6)	—	(10)
共计(一至五)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2 20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1 866
净变动									(335)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4 个员额(裁撤 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将 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6 个员额(裁撤 10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设立 4 个本国干事员额；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个外勤员额改划；将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安全部门支助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裁撤 1 个 P-5 员额和 1 个 P-4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4 个员额(设立 4 个本国干事员额)

40. 特派团建议裁撤 1 个 P-5 资深安全部门改革干事员额和 1 个 P-4 安全部门改革干事员额，因为该科根据该国政府的优先次序，预计能够完成针对安全部门的审查以及重点划分警察和军队作用和职责的改革方案的制定工作。决定裁撤 2 个国际工作人员员额而以设立 4 个本国干事员额予以抵销，这将不仅在专门知识方面，而且也在本财政期以后的连续性方面大大改善过渡安排。目前，该科的工作重点包括：军事和国防改革、警察和公共安全以及其他安全部门和跨部门的问题。有必要增设本国干事员额，以便在 2011/12 年后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因为该单位目前只有 3 个本国干事。增设工作人员将提高能力，使该科能够负责主要安全部门机构中安全部门改革的各个重要领域。

重罪调查队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裁撤 1 个 P-3 员额)

41. 根据大会关于统一外地服务条件的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 P-3 信息管理干事员额。

警务专员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将 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0 个员额(裁撤 10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将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通过改划 1 个外勤员额予以抵销)

42. 由于联合国警察人数从 1 045 人减至 790 人，警察专员办公室建议裁撤 10 个本国一般事务语文助理员额，并将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隶属于行政事务主任办公室的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43. 根据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将 1 个外勤事务登记助理员额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构成部分 3：治理、司法、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44. 在预算期间，联东综合团将继续支持公民参与政治进程的机制以及与政府领导人的互动。联东综合团还将支持努力加强具有监督和问责职能的机构和进程，其中包括国会、反腐败体制及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

45. 应政府的请求，特派团将为 2012 年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提供援助，此后支持政府和平过渡，以确保长期和平与稳定。

46. 特派团将继续改善公务员的工作业绩，并将侧重于加强管理能力以监督和实施公务员制度改革议程，为此要制订更系统的改革管理方案，改善规划和监测，建立评价制度和提供资料，以确保循证政策的发展。联东综合团还将继续支持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工作。

47. 联东综合团将继续努力加强司法部门，为司法系统的主要角色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特别是在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方面。联东综合团将协助东帝汶当局执行政府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独立全面需求评估》的各项建议。特派团将特别注重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制订协调一致的司法部门发展办法。这将包括对持续需要进行评估，以加强问责机制，增强东帝汶人的自主权，并加强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

48. 特派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并与政府主要发展伙伴进行协商，继续监测对东帝汶和平与稳定具有影响的关键社会经济因素，如减贫和人类发展、公平和普惠经济增长，着重注意农村发展、青年就业与两性平等、对千年发展目标有敏感认识的宏观经济政策、私营部门发展、谨慎使用石油收入和发展非石油经济，以及经济治理和金融发展。

49. 特派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伙伴协调，以治理、加强司法系统和促进和平与稳定为重点，在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方面为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政策和技术咨询。由于政府主要优先事项的制订将日益遵循《国家战略发展计划》，联东综合团将与世界银行一道，继续协助《2011/2012 年度国家优先方案》拟订多年规划。该方案将仍将是促进发展伙伴部际协调和统筹援助的论坛。特派团还将为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提供支持。联东综合团将重点发展国家能力，逐步将支助职能交给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双边/多边发展伙伴。

50. 关于人道主义事务，特派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一道，重点支持政府努力在备灾救灾方面建设本国人力。此外，特派团将重点确保有一个可运作的救灾立法框架。特派团还将通过制订应急计划，继续协助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组织人道主义备灾救灾工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在建立可持续的民主国家和政府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3.1.1 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国家选举委员会计划、组织和监督全国选举及所有相关选举进程，如选民登记、展览和挑战、选民和公民教育运动的能力得到提高 3.1.2 议会以下方面的能力逐步提高：通过实施战略计划加强并发挥宪法监督和代表作用；参加与设法实现政府透明和建立问责制有关的民主治理论坛和行动 3.1.3 建立民主治理论坛，就民主的各个方面进行知情辩论和对话，以增进容忍和公民参与 3.1.4 颁布媒体法律草案，建立自我管理机制；审查民间社会立法框架，民间社会参与特别是与国家机构接触机制制度化 3.1.5 各地区行政机构加强职能部委方案和地方发展项目的执行和行政管理，包括市政府建立以前的服务提供 3.1.6 公务员制度以更有效和更顺应民意的方式运作，从而使基本服务得到改善 3.1.7 《宪法》规定的审计法院得以成立并开始运作。反腐败机构的职能得到统一，以消除职司缺口和重叠

产出

- 就《选举法律框架》向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提供支持和咨询
- 就设计和实施以增强妇女权能战略、青年和新选民为重点的选民/公民教育提高认识运动提供支持和咨询
- 就成立和落实委员会讨论小组，向国会 9 个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咨询，并就宪政、问责制和透明度等具体领域的全民协商以及国会报告机制的建立提供支持和咨询，着重探讨议会能力的弱点和强项，以帮助确保议会发挥监督和制衡作用
- 在全国性组织内建立民主治理论坛制度，以促进关于民主施政问题的每月对话。还组建一个国家民主治理机构，支持公民和国家机构就治理问题举行定期知情对话
- 就颁布影响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法律，包括修订非营利组织法、关于信息自由、媒体、媒体委员会、社区广播电台和新闻记者的法律草案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并就拟订和实行记者代码和媒体行为自律机制提供咨询
- 为联合国民间社会组织咨询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支持，该委员会是一个也可用来与国家机构接触的机制。还就如何把专业协会建成关键民间社会参与者问题提供咨询

- 每月与政府联络，鼓励政府支持社区广播站，建立一个记者培训机构，并切实执行针对公民的宣传战略
- 就建市立法问题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以便对地方发展方案进行规划、执行和监测，并建设各地区行政机关、县、乡委员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为加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执行任务的机构能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并为公民参与服务工作改革的机制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以加强效力和社会问责制，推动公务员改善组织行为，以此作为顺利实施公务员制度改革的一个关键要素
- 为国家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为此确定共同的反腐败职能，并促进旨在减少管辖权或获取资源方面的潜在冲突或回避反腐败责任方面的讨论，并为东帝汶的国际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为此确定共同的意图及平行行动，以减少外部支持造成反腐败机构立法和职能混乱的风险
- 为东帝汶参加旨在协助侦查腐败和洗钱活动、协助跨境调查，收回资产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区域和国际反腐败网络提供便利，并就确定与反腐败机构内部需要有关的具体培训提供咨询
- 为通信媒体和新闻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持续支持和咨询，促使当地媒体伙伴参加为通信和新闻办公室本国工作人员举办的在职培训活动，为东帝汶媒体提供能力建设咨询，以期加强其促进民主的作用，并适当配合东帝汶其他相关媒体的发展活动
- 提高公众对改进民主治理的认识，制作并散发信息材料，包括 2 篇文章、8 000 张海报、2 000 张明信片、400 个文件夹、400 件短袖圆领汗衫、2 500 张传单、250 个帽子、24 张照片、1 份新闻稿、1 次新闻发布会和 6 次社区外联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得到加强	3.2.1 东帝汶政府在执行主要立法，包括在《刑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及土地和财产第一拥有权法方面取得进展
	3.2.2 政府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独立全面需要评估》的各项建议，包括重返社会方案，以加强监狱系统
	3.2.3 司法系统处理的案件数目逐渐增加，重点审理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未决案件总数也有所减少
	3.2.4 司法、检察和公设辩护等机构的最高委员会通过实施各自行为守则，逐步成为有效的问责机制
	3.2.5 政府自主强化捐助方等司法部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机制
	3.2.6 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得到提高，导致向警察举报和起诉的性攻击和家庭暴力案件数目增多，包括编纂分列的犯罪统计数据

产出

- 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持续支持，在减少未决案件总数方面主动向检方提供协助，包括努力加强检方和警察之间的合作
- 通过技术援助、战略协调和定期评估，为执行《独立全面需求评估》的各项建议以及《司法部门战略计划》提供不断支持
- 开展战略协调，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司法问题讨论非正式论坛和国家诉诸法律问题优先工作组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司法工作组提供便利以及法律和惩戒方面的技术性咨询
- 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政府官员提供综合评估、分析、建议和咨询，协助利益攸关方对法律和惩戒问题提供实质性投入
- 就实施关键的立法，包括少年司法法草案、反家庭暴力法和反腐败法律框架向政府提供咨询，结合开展司法人员专门培训，以加强国家能力，并持续向东帝汶律师协会妇女委员会、东帝汶律师协会提供支持，以增加参加法律培训中心的妇女人数
- 就性别公正问题和惩戒事务，包括设计和实施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就如何进一步建立和实施界定传统司法机制和正规司法系统之间联系的习惯法法律框架提供咨询
- 为反腐败委员会和协调一致的反腐败法律框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支持建立审计法院以及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
- 向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性法律咨询，以支持持续进行法律和体制改革，包括对司法、检察和辩护事务等方面的最高委员会的法律框架进行一次审查
- 就关键立法和正规司法系统的基本概念社会化向司法部提供援助，为此设计和实施全国公共宣传运动，并与民间社会开展社区外联活动，以提高法律意识和推动预防犯罪，重点强调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和惩戒
- 为促进加强司法能力和提高公众和媒体对司法部门的理解提供公共信息支持，制作并传播 10 个广播节目、5 次访谈、2 篇文章、8 000 份海报、2 500 张传单、24 张照片、6 次社区外展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在减贫和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3.3.1 政府与发展伙伴协调，为实施和监测《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制订有效的方式和机制，包括继续执行或不断发展《国家优先事项方案》，国家自主权得到增强 3.3.2 在《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及相关社会经济政策的实施工作中，着重在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3.3.3 政府在应对可能对和平与稳定产生消极影响的社会经济因素，如不平等的经济增长、失业（特别是青年失业）、无法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进展 3.3.4 政府谨慎利用石油和天然气收入，并制订和执行旨在加强经济治理的措施

产出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通过每 4 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就《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1 年至 2030 年)的运作和实施向政府提供咨询，特别注重可持续公平增长以及与千年发展目标框架的一致性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与发展伙伴协商，通过每年举行 2 次会议，就如何审慎和有效利用石油和天然气收入向政府提供咨询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与发展伙伴磋商，就如何强化经济治理框架提供咨询
- 监测可能影响和平与安全的社会经济因素，如城乡差距、通货膨胀、青年失业、预算执行、基础设施、体制和人力资源发展，并就这些因素向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通过季度和月度会议，就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向政府提供咨询
- 就如何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问题的战略对话，为国家优先事项秘书处举办季度发展伙伴会议和高级别会议提供支持和咨询；为联合国一直非常愿意进行战略性参与和开展协调的每个国家优先事项工作组(农村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司法)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提供文秘协助。
- 向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会议提供支持，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制作文件并通过在职能部门举办宣传活动(至少每 6 个月一次)予以贯彻落实，确保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指标在国家优先事项中得到反映
- 为拟订和实施全面国家优先事项外展计划，通过地区非政府组织向 5 个部委提供支持，每季度向东帝汶 5 个区域中心散发国家优先事项资料
- 提供公共信息支持，以提高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扶贫工作，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主要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总体进展情况的认识，为此制作和传播 4 个电台节目、2 篇文章、8 000 张海报、2 500 张传单、48 张照片、4 次新闻发布会和举办 6 次社区外联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3.4. 向东帝汶弱势群体和需要紧急援助的人口提供救济和恢复援助的能力得到加强 | 3.4.1 政府制订明确的法律框架，使之能够建立有效的灾害管理结构 |
| | 3.4.2 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界协调，制订并更新国家应急计划 |
| | 3.4.3 在危机情况下，政府能够协调对策，并为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产出

- 与开发署协调，就拟订和实施有效的灾害管理框架，向政府特别是主管社会事务的副总理和社会团结部提供咨询
- 与开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支持政府特别是国家灾害管理局开发其救灾能力
- 协调起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救灾应急计划，并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协调国际应对办法

- 为提高社区和民间社会对救灾系统的认识提供公共信息支持，制作和分发 2 篇文章、8 000 份海报、2 500 张传单和举办 6 次社区外联活动

外部因素

政治和安全局势保持稳定，政府继续致力于强化民主治理文化，包括核准和实施关于选举、公共部门改革、媒体、权力下放的政策和立法，以及民主治理中心等其他治理举措

国会在起草和批准必要立法方面持续取得充分进展

政府表明对千年发展目标议程的承诺，使预算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并为参与救灾的机构完成任务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政府表明对持续加强司法部门的承诺

《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最后定稿并被政府采用。有足够的人力和机构能力来实施该计划

通过国际合作伙伴持续提供财政资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有能力保持现有支助水平

表 4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1	10	2	5	18	15	3	36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0	2	5	18	15	3	36	
净变动	—	—	—	—	—	—	—	—	—	
2010/1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2010/1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2	—	2	3	33	38	
2011/1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2011/1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3	—	3	10	62	75	
净变动	—	—	—	1	—	1	7	29	37	
小计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1	10	4	5	20	18	36	74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1	10	5	5	21	25	65	111	
净变动	—	—	—	1	—	1	7	29	37	
人道主义事务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1	—	2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1	—	2	
净变动	—	—	—	—	—	—	—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两性平等事务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2	1	5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	—	2	2	1	5
净变动	—	—	—	—	—	—	—	—	—
司法支助科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5	—	1	6	4	—	10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5	—	—	5	5	1	11
净变动	—	—	—	—	(1)	(1)	1	1	1
共计一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1	17	5	6	29	25	37	91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1	17	6	5	29	33	67	129
净变动	—	—	—	1	(1)	—	8	30	38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文职人员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无变化(设立 1 个 P-3 一般临时员额；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8 个员额(设立 5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列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名外勤员额改划)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增 30 个员额(设立 30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 P-3 一般临时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7 个员额(设立 5 个本国干事员额列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设立 2 个临时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列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29 个员额(设立 29 个临时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51. 特派团拟临时设立 1 个 P-3 选举法律顾问员额、5 个本国干事员额(1 个新闻干事、1 个翻译干事和 3 个地区治理干事)、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1 个司机和 1 个行政助理)和 2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以加强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支持定于 2012 年初举行的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东帝汶政府的两个主要选举管理机构，即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请求增加支助，把支持扩大到所有 13

个地区，补充 2009/10 预算核定的支持选举的 38 个临时员额。新增员额将设在选举管理机构的各个办公室，在法律支持、后勤、业务运作、监测、选举管理、公民和选民教育和公共信息等领域加强援助。虽然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机构能力进一步提高，但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显然仍需得到坚实的技术支持。

司法支助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个外勤员额改划)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52. 依照大会关于统一外地服务条件的第 65/248 号决议，拟将 1 个行政助理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53. 特派团拟设 1 个必要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担任协理司法事务干事，用以促使该科有效支持东帝汶当局实施《独立全面需求评估》和政府《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的各项建议。由于要执行主要立法和开展相关外联活动(包括各地区的活动)，预计工作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随着综合案件管理系统开始运作，分列数据的产生将需要不断编纂和分析法院和犯罪统计数据。协理司法事务干事还将参与培训活动，以应对加强国家能力方面日益增加的专门培训需求，并将提供额外支持，以监督帝力以外 3 个地区法院在不断下放司法部门权力方面的情况。

构成部分 4：特派团支助

54. 特派团支助构成部分将继续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服务，通过改善服务和实现增效来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34 名军事观察员、790 名联合国警察、49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及 428 名国际工作人员、1 021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21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将得到支持。支持范围将包含所有服务，包括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人事管理、保健、管理与通信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培训、旨在便利本国工作人员在联东综合团撤离后融入公私部门的能力建设方案、维护办公及住宿设施、信息和通信技术、空运和水陆运输业务(包括昼夜搜救/航空医疗后送能力)、补给和再补给业务以及为整个特派团提供安保服务。2012 年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也将提供后勤支持，同时改组运输科以相应满足特派团过渡时期的需求。这包括为选举准备车辆，选举后将车辆运往其他特派团或注销，以及运输业务各种技术方面的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建设。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特派团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	4.1.1 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得到充分遵守

产出

服务方面的改进

- 为所有具备资格的联东综合团工作人员(国际文职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警察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实施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优先考虑完全符合标准的住宅
- 实施环境和绿化方案,包括:合理的办公室空调温度,下班后关闭电灯、空调和其他电器;实行双面打印,回收废纸和塑料
- 设立清理结束预备工作组,就综合清理结束活动向管理层提供咨询

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

- 平均 1 314 名军事和警务人员(包括 34 名军事观察员、790 名联合国警官和 490 名建制警察人员)安置、轮调及任满回国
- 核实、监测和检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 为 6 个地点(包括各排驻地)的建制警察人员每月储存和供应 41 吨口粮、24 000 个作战口粮袋和 172 500 公升(115 000 瓶)水
- 管理平均 1 660 名文职人员(包括 79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其中包括 428 名国际工作人员、1 021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93 名本国干事)和 21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实施一项面向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的操守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纪律行动

设备和基础设施

- 维护和修缮 80 个地点的 6 个军事观察员/建制警察部队营地、56 个联合国警察房地和 17 个文职人员房地
- 所有房地的环卫服务,包括排污以及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 维护和运营 2 个地点的 2 个废水处理厂
- 操作和维护 80 个地点的 154 台联合国所属和 20 台特遣队所属发电机
- 储存和供应 410 万公升发电机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 维护和修理 1 个地点(帝力)的 1 个机场设施
- 维护 69 个地点的 69 个直升机降落场和东帝汶责任区的 1 个跑道

陆运

- 通过在帝力的 1 个修配所和在各区的 4 个修配所,营运和保养 826 辆联合国所属汽车(包括 6 台挂车和 1 部机场地面支持装备)
- 为陆运供应 197.5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 每周 6 日运营班车服务,平均每日将 300 名联合国人员从其宿舍送到任务区
- 为获准驾驶联合国所属车辆的特派团所有人员开展提高司机安全意识和公路安全的年度运动

空中运输

- 操作和维护帝力机场任务区的 2 架固定翼飞机和 4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搜救/航空医疗后送服务
- 为空中行动提供 139 万升航空燃料

通信

- 支助和维护在帝力的卫星网络，包括 1 个卫星地面站中心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任务区内的 13 个偏远地点保持卫星联系以及 42 个微波中继器，以提供声频、传真、数据通信和电视会议服务
- 支助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电网络，该网络大约包含 86 个甚高频中继器、106 个甚高频基站、67 个高频基站、1 137 部甚高频流动无线电台、445 部高频流动无线电台和手持无线电台
- 支助和维护设在整个任务区内的 1 个具有自动转接能力的电话网络，包括大约 1 500 部电话机
- 支助和维护 1 个可部署流动电信系统
- 支助和维护 1 个广播制作设施

信息技术

- 支助和维护在任务区内各地点相互联系和可进入联合国广域网和因特网的 84 台服务器、1 637 台台式计算机、511 台膝上型计算机、337 台打印机、95 台电子发送机和扫描仪
- 支助和维护 5 个无线网络
- 支助和维护 1 个网域的约 2 500 个用户账户和 2 500 个邮件用户账户

医务

- 为特派团所有人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工作人员营运和维护 1 个地点的 1 个强化医疗设施(强化一级)以及 5 个地点的 8 个医务室(苏艾、玛利亚娜和欧库西地区 4 个医务室、帝力 1 个医务室建制警察部队 3 个医务室)
- 维持所有联合国地点全特派团的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后送至 2 个地点的三级医院
- 运作和维护为所有特派团人员提供的艾滋病毒保密自愿咨询和检验服务
- 开展面向特派团所有人员的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安保

- 为整个任务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安保服务
- 24 小时近身保护特派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层官员
- 进行全特派团驻地的安保评估，包括所有申请住所的居住情况调查
- 为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 为特派团所有新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保培训和初级防火培训/演习

调度

- 490 名核定建制警察部队人员、34 名军事观察员和 790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进驻、轮调和任满回国
- 在任务区内运送人员和货物

外部因素

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物品和服务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操守和纪律小组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2	—	—	2	2	1	5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2	—	—	2	2	1	5
净变动	—	—	—	—	—	—	—	—	—
2010/1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1	1	1	3	—	—	3
2011/1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1	1	2	—	—	2
净变动	—	—	(1)	—	—	(1)	—	—	(1)
小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3	1	1	5	2	1	8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2	1	1	4	2	1	7
净变动	—	—	(1)	—	—	(1)	—	—	(1)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1	2	2	2	6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1	2	2	2	6
净变动	—	—	—	—	—	—	—	—	—
安保科 ^c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	10	45	55	73	—	128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	8	46	54	76	—	130
净变动	—	—	—	(2)	1	(1)	3	—	2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主任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5	7	16	12	3	31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4	6	14	9	3	26
净变动	—	—	—	(1)	(1)	(2)	(3)	—	(5)
区域行政办公室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	4	4	8	4	—	12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	3	3	6	5	—	11
净变动	—	—	—	(1)	(1)	(2)	1	—	(1)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 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行政事务处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8	22	52	82	91	44	217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8	20	47	75	99	47	221
净变动	—	—	—	(2)	(5)	(7)	8	3	4
综合支助处									
2010/11 年度核定员额	—	—	8	21	101	130	258	76	464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8	18	82	108	266	76	450
净变动	—	—	—	(3)	(19)	(22)	8	—	(14)
共计									
2010/11 年度核定数	—	1	23	63	211	298	442	126	866
2011/12 年度拟议数	—	1	22	54	186	263	459	129	851
净变动	—	—	(1)	(9)	(25)	(35)	17	3	(15)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文职人员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不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摊安排供资的安全和安保部 7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35 个员额(裁撤 1 个 P-4 员额、7 个 P-3 员额、1 个 P-2 员额和 12 个外勤员额；14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4 个一般事务员额；1 个 P-2 员额改叙为 1 个 P-3 员额，1 个 P-3 员额改叙为 1 个外勤员额，2 个 FS-5 员额改叙为 2 个 FS-6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7 个员额(裁撤 1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设立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设立 14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4 个外勤员额改划，调动 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3 个员额(设立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改派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行为和纪律股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裁撤 1 个 P-4 一般临时员额)

55. 拟裁撤一般临时人员项下 1 个 P-4 行为和纪律干事员额，因为该员额目前空缺，该股可以按目前人员编制履行职责。

安保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裁撤 2 个 P-3 员额；1 个 P-3 员额调出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1 个 P-3 员额改叙为 1 个外勤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3 个员额(5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出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裁撤 1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56. 拟裁撤 2 个 P-3 员额、1 个保安干事(本国干事)员额和 1 个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因为这些员额空缺时间太长。

57. 此外，特派团建议将 1 个 P-3 消防安全干事员额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出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以便将消防安全职责安排到安保科。该科有责任在特派团监督和实施消防安全标准。调动后，还拟将一个 P-3 消防安全干事员额改叙为 1 个外勤员额，因为有困难征聘专业职等人选。推迟寻找合适专业职等人选会增加消防风险，因为没有主管领导该科。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员额；1 个 P-3 员额调到安保科)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3 个员额(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5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安保科，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调出财产管理科)

58. 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消防助理外勤员额。

59. 特派团拟将 1 个 P-3 消防干事员额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消防助理员额调到安保科，以便主管科室相应履行消防责任。

60.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需要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员额，根据外勤支助部与志愿人员方案波恩办公室之间换文中的协议，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提供行政支持。行政支持以前是由从财产管理科和预算科借调的 1 个员额提供的。不过，预算科的这个员额已裁撤。拟改变财产管理科借调员额的职能并设立第二个员额。

区域行政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裁撤 1 个 P-3 员额；1 个外勤员额改叙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个外勤员额改划)

61. 由于员额长期空缺，特派团拟裁撤包考区区域行政股的 1 个 P-3 行政助理员额。

62. 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 拟将包考区区域行政股的 1 个行政助理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行政事务处

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减少 2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员额; 1 个外勤人员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 净增 5 个员额(通过改划 1 个外勤人员员额, 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 个员额)、警察专员办公室(1 个员额)以及综合支助主任办公室(1 个员额)调出 4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 增加 3 个员额(设立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63. 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 拟裁撤 1 个笔译外勤员额, 将 1 个培训助理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64. 随着特派团进入清理结束阶段, 将更多强调本国工作人员培训, 以此作为特派团退出战略的一部分。这将涉及培训本国工作人员发展必要技能, 以便在特派团清理结束后寻找就业和融入私营部门。为了加强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拟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调出 2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从警务专员办公室调出 1 个语言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从综合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调出 1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以协助培训工作人员, 并加强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的能力。

65. 除了调动员额外, 特派团拟设立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 在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担任英语教师。目前有 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担任英语教师, 负责为全国 8 个地点所有本国工作人员提供英语培训。这 3 名教师由区域培训中心 4 名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协助。目前 3 名教师和 4 名助理人员编制不足以向 18 个地点所有本国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英语培训, 因为教师不能经常访问各地, 始终一贯地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和取得进展。增设 3 个英语教师作为联合国志愿人员, 将克服目前由几名教师在多个地点为众多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所遇到的后勤障碍, 从而大大便利整个特派团的语文培训。增派英语教师将使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能够专门举办撰写报告和办公通信的高级培训。如果不设立这些员额, 特派团将无法向所有本国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英语培训, 因为培训将继续集中在某些主要地区, 接受培训的人数也较少。

总务科

国际工作人员: 减少 1 个员额(裁撤 1 个 P-3 员额; 1 个 P-2 员额改叙为 1 个 P-3 员额)

66. 特派团拟裁撤 1 个 P-3 赔偿干事员额。与此员额相关的职能将与由调查委员会和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组成的一个单位的职能合并, 由现职人员承担。

67. 特派团拟将旅行股的 1 个 P-2 协理差旅干事员额改叙为 1 个 P-3 差旅干事员额，负责特派团差旅的全面有效管理。该股将为所有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差旅服务，包括联合国警察轮调的公务差旅、个人物品托运、签证申请、住宿和机场协助。现为 P-2 职等的旅行股股长逐步承担更多职责，其中包括计算一笔总付旅费。这项任务本来由外勤支助部完成，后来转给特派团。任职者还负有以下额外责任，即安排联合国警察和军事观察员部署和轮换差旅，监督个人物品托运（以往由调度科负责），以及管理 2 个全球系统中需要参与采购过程并监测供应商业绩和付款的合同。旅行股目前由 8 名工作人员组成，管理与差旅有关的 15 个账户。随着旅行股股长承担更多的责任，为了使任职者的职责更好地对应 P-3 职等空缺通知中宣布的职位，拟将 1 个 P-2 协理差旅干事员额改叙为 P-3 差旅干事员额。

人力资源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3 个员额（裁撤 1 个 P-3 员额；2 个外勤人员员额改划为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2 个员额（设立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2 个外勤员额改划）

68. 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 P-3 人力资源干事员额、将 1 个行政助理外勤员额和 1 个人力资源助理外勤员额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医务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69. 根据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护士外勤员额。

70. 医务科为特派团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及其核定家属、军事观察员以及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临床化验服务。统计显示，化验病人总数增加了 36%，从 2009 年的 5 187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7 069 人。由于病人数目增加，为妥善管理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化验室服务至关重要的实验室用品和试剂库存，特派团提议设立一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担任化验室技术员，营运和管理化验室。

综合支助处

综合支助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裁撤 1 个 P-3 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71. 综合支助处处长办公室目前的工作量保持稳定，现有编制人数足以执行手头的任务。因此，由于员额空缺时间太长，拟裁撤 1 个 P-3 行政干事员额，并重新

分配 1 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于特派团即将进入清理结束阶段，培训工作将得到更多的强调，将这个行政助理调到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会加强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裁撤 1 个 P-3 员额)

72. 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一个 P-3 后勤干事员额。

供应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少 3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员额；2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2 个员额(设立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2 个外勤员额改划)

73. 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燃料助理外勤员额、将 1 个燃料助理外勤员额和 1 个仓库助理外勤员额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运输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员额；将 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将 2 个运输助理外勤员额改叙为 2 个运输干事外勤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个外勤员额改划)

74. 由于计划裁减联合国警察人员，特派团须减少 115 部轻型客车，导致车队的维护、修理和管理减少，特派团将使用部分车辆支持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然后开始注销里程高的车辆。因此，可以裁撤 1 个运输助理外勤员额。

75. 根据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将 1 个运输助理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76. 为了继续向特派团提供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运输支持，运输科将重组，设立区域支助股和业务股。为了适当监督和管理每个股，特派团拟议将 2 个运输助理外勤员额改叙为 2 个运输干事外勤员额。区域支助股将在区域支助干事的监督下，协调和监督整个特派团的 5 个区域支持中心，在 5 个地区提供业务和行政运输支持。该股还将负责为本国工作人员举办维护、修理和车辆复原培训，作为特派团清理结束前本国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和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运输职能培训的一部分。该股还将在清理结束期间承担处置资产或把车辆和设备转移到其他特派团的额外责任。随着结构的变化和区域支助股承担更多责任，拟将 1 个外勤员额从运输助理改叙为运输干事，以有效地领导该股。

77. 业务股在业务股主管的监督下负责车辆业务、资产管理、驾驶考试、考试及重型运输。这些职能的主管还将在清理结束期间在特派团资产处置、东帝汶

国家警察资产管理培训、安全驾驶技能和清理结束后本国工作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鉴于特别在即将到来的清理结束阶段承担了额外责任，业务股主管需要有大量的运输业务知识和高水平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所以必须把该员额从运输助理改叙为运输干事。这 2 个员额的改叙将不产生预算所涉问题，因为所有外勤——其他职等员额都以同样费率估算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通信和信息技术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少 10 个员额(裁撤 1 个 P-2 员额和 5 个外勤员额；将 4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4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4 个员额(设立 4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4 个外勤人员员额改划)

78. 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 P-2 协理信息系统干事员额、2 个局域网和广域网络技术外勤员额、1 个使用控制系统管理员外勤员额、1 个电信技术员外勤员额和 1 个信息技术助理外勤员额。此外，拟在统一项下将 1 个行政助理外勤员额、2 个信息技术助理外勤员额、1 个信息技术员外勤员额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财产管理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员额；将 1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无净变化(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1 个外勤员额改划；将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79. 根据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财产处置助理外勤员额，将 1 个财产控制和库存助理员额改划为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80. 特派团拟将 1 个验收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下属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这是为了遵守志愿人员方案波恩办公室与外勤支助部之间的协议，其中同意特派团提供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担任行政助理。该员额目前借调到志愿人员方案支助办公室。

工程科

国际工作人员：净减 3 个员额(裁撤 1 个外勤员额；将 2 个外勤员额改划为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2 个员额(设立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由 2 个外勤员额改划)

81. 根据依照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拟裁撤 1 个材料和资产干事外勤员额，将 1 个设施管理助理外勤员额和 1 个财产控制和库存助理外勤员额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地理信息系统股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调到航空科)

82. 特派团拟议将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从地理信息系统股调到航空科。地理信息股已经完成大部分实地工作，将能够用其余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航空科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将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调出地理信息系统股)

83. 特派团拟将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从地理信息系统股调到航空科，担任气象干事，分析并预报天气。这项职能目前由机场和航站股履行。该股没有合格工作人员来提供专业天气预报服务。预计在即将举行的全国和议会选举期间，气象分析、天气预报和天气信息传播将有所增加。预计在即将举行的全国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期间气象分析，天气预报和天气信息传播将有所增加。为了增强飞行安全和减少恶劣天气条件造成的业务风险，特派团提议调动这个员额。

二. 财政资源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 (2009/10)	分配数 (2010/11)	费用估计数 (2011/12)	差异	
	(1)	(2)	(3)	数额 (4)=(3)-(2)	百分比 (5)=(4)÷(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591.9	1 680.2	1 670.3	(9.9)	(0.6)
军事特遣队	—	—	—	—	—
联合国警察	45 828.9	46 202.5	38 499.6	(7 702.9)	(16.7)
建制警察部队	16 189.8	16 817.8	15 400.2	(1 417.6)	(8.4)
小计	63 610.6	64 700.5	55 570.1	(9 130.4)	(14.1)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59 142.7	68 601.7	68 262.6	(339.1)	(0.5)
本国工作人员	9 597.8	9 674.1	9 899.0	224.9	2.3
联合国志愿人员	7 367.5	7 858.8	10 262.4	2 403.6	30.6
一般临时人员	758.9	1 586.4	1 838.1	251.7	15.9
小计	76 866.8	87 721.0	90 262.1	2 541.1	2.9

类别	支出 (2009/10)	分配数 (2010/11)	费用估计数 (2011/12)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3) - (2)	(5)=(4) ÷ (2)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咨商人	452.2	140.5	383.3	242.8	172.8
公务差旅	3 331.2	4 274.1	4 803.7	529.6	12.4
设施和基础设施	13 451.2	13 684.8	11 807.8	(1 877.0)	(13.7)
陆运	2 998.7	2 536.4	2 375.5	(160.9)	(6.3)
空运	15 032.1	17 509.5	20 513.5	3 004.0	17.2
海运	—	—	—	—	—
通信	5 527.8	6 202.2	4 217.0	(1 985.2)	(32.0)
信息技术	5 316.0	4 747.6	2 848.6	(1 899.0)	(40.0)
医务	1 588.9	1 405.2	1 086.9	(318.3)	(22.7)
特种装备	247.1	394.2	233.2	(161.0)	(40.8)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696.3	2 995.6	2 643.1	(352.5)	(11.8)
速效项目	—	—	—	—	—
小计	50 641.5	53 890.1	50 912.6	(2 977.5)	(5.5)
所需经费毛额	191 118.9	206 311.6	196 744.8	(9 566.8)	(4.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8 708.6	9 474.6	9 174.0	(300.6)	(3.2)
所需经费净额	182 410.3	196 837.0	187 570.8	(9 266.2)	(4.7)
(已编入预算) 自愿实物捐助	—	—	—	—	—
所需经费共计	191 118.9	206 311.6	196 744.8	(9 566.8)	(4.6)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84.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价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5 996.1
(未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5 996.1

^a 包括政府提供的设施和土地的估计租赁价值。

C. 增效

85.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设施和基础设施	144.0	通过实施将所有空调设在 24 摄氏度和确保下班后关闭所有工作站及办公室灯光等节能政策,减少发电机的燃料消耗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文具和办公用品	40.1	应用双面影印及纸张回收利用等环境最佳做法和节省复印机及打印纸的项目
陆运	15.7	通过实施减少车辆空闲怠速时间的政策节省大量燃油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空运	77.7	通过满负荷调度直升机航班并限制乘客人数较少的航班减少直升机飞行时数
直升机租赁和运行		
直升机租赁和运行	147.0	根据要求对直升机着陆场进行认证,而不是每 3 个月飞往着陆场进行认证
信息技术	58.0	为同时需要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工作人员发放笔记本电脑和扩展底座,将笔记本总数减少 100 台
购买设备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79.0	在港口结算货物,而不是使用货运代理服务
其他运费和相关费用		
共计	561.5	

D. 空缺率

86.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空缺系数：
(百分比)

类别	实数 2009/10	预算数 2010/11	预计数 2011/1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2.9	—	—
军事特遣队	—	—	—
联合国警察	(3.5)	5.0	—
建制警察部队	(8.7)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9.7	17.0	15.0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干事	33	10.0	11.0

类别	实数 2009/10	预算数 2010/11	预计数 2011/12
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7.4	10.0	1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11.2	12.0	20.0
临时职位 ^a			
国际工作人员	63.6	10.0	15.0
本国工作人员	50.0	10.0	11.0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a 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

E. 特遣队所属设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87.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湿租赁)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5 451 600美元，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
建制警察部队			3 545.8
小计			3 545.8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063.6
通信			460.4
医务			148.6
特种装备			233.2
小计			1 905.8
共计			5 451.6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	2006年8月25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0	2006年8月25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6	2006年8月25日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5-4.5		

F. 培训

88.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383.3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1 994.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885.7
共计	3 263.0

89.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划参加人数与以往各期比较如下：

(参加人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实数	计划数	拟议数	实数	计划数	拟议数	实数	计划数	拟议数
	2009/10	2010/11	2011/12	2009/10	2010/11	2011/12	2009/10	2010/11	2011/12
内部	980	923	983	1 129	1 426	2 472	3 538	560	—
外部 ^a	157	176	99	52	53	96	1	6	—
共计	1 137	1 099	1 082	1 181	1 479	2 568	3 539	566	—

^a 包括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任务区以外。

90. 2011/12 年拟议预算要求减少国际工作人员和警务人员受训人数，并大幅增加本国工作人员在特派团和国外的受训人数。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建设项目于 2010 年初开始，是特派团过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由培训人员和咨询人在任务区内以及在特派团以外对所有本国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在此期间，重点由外部培训机构对本国工作人员进行认证，并增强本国工作人员所需技能，使他们能在特派团清理结束后进入公营和私营部门。

三. 差异分析¹

91. 本节分析资源差异所用的标准术语定义见本报告附件一.B。所用术语与以往报告所用术语相同。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相差至少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做了分析。

	差异	
联合国警察	(7 702.9)	(16.7%)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92.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2011/12 年财政期间联合国警察的人数从上一年的 1 045 人减至 790 人。由于联合国警察人员计划缩编至核定人数 790 人，2011/12 年空缺率将从上一年的 5%下降至 0%，从而抵消所需经费减额。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1 417.6)	(8.4%)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93.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2011/12 年建制警察部队两个排的人数从上一年的 560 人减至 490 人，而且没有调用特遣队所属装备。2010-11 年度预算列入了计划撤出一支建制警察部队，其中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费，但后来改为两个排仅任满回国，将特遣队所属装备留在任务区，因此没有计算运费估计数，使所需经费进一步减少。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339.1)	(0.5%)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94.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大第 65/248 号决议统一了服务条件，因此裁撤了 15 个国际工作人员员额和 17 个外勤员额。此外，特派团还建议在审查人员配置结构后裁撤 9 个国际工作人员员额。2011/12 年度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从 2010/11 年度占净薪金的 76%增至 85.2%，部分抵消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的裁撤和改划。国际工作人员人数因特派团员额总数减少而有所下降，致使空缺率从上一年的 17%降到 15%，进一步抵消了所需经费减额。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224.9	2.3%

- 管理：额外产出和投入

95.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设立了 4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并根据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中有关统一服务条件的规定，将 17 个外勤事务员额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费用增加的原因还有，对本国干事职等 B 职档 4 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3 职档 4 使用了 2010 年 2 月 1 日的薪级表，使上年薪金支出有所增加。增加的费用被裁撤 1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1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所抵消，特派团即将过渡到清理结束阶段，经审查人员配置结构后，不再需要这些工作人员。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403.6	30.6%

- 管理：额外产出和投入

96.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部署 3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其中征聘 29 人支持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根据大会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第 65/248 号决议，为休养旅行编列了 272 500 美元经费。该估计数考虑到 2011/12 年度适用的空缺率从 2010/11 年度的 12%增至 20%，部分抵消了所需经费增额。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251.7	15.9%

- 管理：额外产出和投入

97.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设立了 5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征聘上述员额是为了支持定于 2012 年初举行的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上一年本国工作人员薪金的增加也是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

	差异	
咨询人	242.8	172.8%

- 管理：额外产出和投入

98.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雇用更多的咨询人，作为特派团培训本国工作人员计划的一部分，以使其获得必要的技能，在特派团清理结束后融入私营部门。雇用咨询人在任务区开展培训的费用大大低于送工作人员出国的费用。拟聘请培训咨询人开办各种实务、发展和管理培训课程以及航空、医务和供应等方面的支助培训。

	差异	
公务差旅	529.6	12.4%

- 任务：额外产出和投入

99.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作为特派团清理结束后培训本国工作人员计划的一部分，培训差旅经费有所增加。费用增加的另一个原因是用于支持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特派团内部差旅增加。

	差异	
设施与基础设施	(1 877.0)	(13.7%)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0.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设备费用降低，除紧急业务需要外将不购买新的设备和用品，特派团将利用现有库存并进一步降低维护、安保和建筑服务所需经费。减少的费用被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增加的用量所抵消。

	差异	
陆运	(160.9)	(6.3%)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1.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备件利用率降低，特派团将利用现有的库存而不补充。减少的费用因支持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所用燃料增加造成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所需费用增额部分抵消。

	差异	
空运	3 004.0	17.2%

- 费用参数：更改总部服务/采购费率

102. 所需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旋转翼和固定翼飞机旧合同在本预算年度即将到期，签订新合同的成本提高。增加的费用还包括撤离、进驻、油漆的固定费用以及另外两名搜索救援成员的费用。费用增加的另一个原因是燃料成本提高，从2010/11年度的每公升0.626美元上升至2011/12年度的0.880美元。为支持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特派团需要的燃油比上一年增加。

	差异	
通信	(1 985.2)	(32.0%)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3.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减少购买通讯设备、通信保障服务费用降低并减少备件、用品和维护以便为特派团缩编做准备，更多的库存使用后不再补充。

	差异	
信息技术	(1 899.0)	(40.0%)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4.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为特派团缩编做准备，与设备、备件和用品采购有关的费用减少。这一差异被软件许可证、费用和租赁费的增加部分抵消。

	差异	
医务	(318.3)	(22.7%)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05.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联合国警察人员减少255人，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减少70人，导致医务、用品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所需经费减少。所需经费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医务和用品费用降低。

	差异	
特种装备	(161.0)	(40.8%)

- 任务：任务规模/范围变化

106.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特遣队核定人数减少 70 人，从 2010/11 预算年度的 560 人减至 2011/12 年的 490 人，导致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52.5)	(11.8%)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07.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是特派团准备缩编和最终清理结束，采购设备和用品减少。此外，基于历史趋势一般保险费有所减少。所需经费减少因培训本国工作人员的培训费、用品和服务费用增加而被部分抵消，培训本国工作人员是特派团能力建设和提供清理结束后融入私营部门所需技能战略的一部分。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08. 就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196 744 8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

(b)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则按每月 16 395 400 美元的标准分摊上文 (a) 段所列款项。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4/269 号和第 64/276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以及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共有问题

(第 64/269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重申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实现的管理改进和效率增进并应提出这方面的未来战略(第 10 段)	特派团在 2011-12 年预算中提出实现改进和增效共计 5 615 000 美元。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报(第 11 段)

特派团预算流程包括由负责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主持的预算指导委员会。委员会其他成员包括负责安全部门和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主任、首席军事观察员、规划干事和预算科科长。委员会负责根据任务规划假设编写预算，同时采用历史成本确保所需资源费用概算的准确度。委员会的目标是确保预算投入完备准确，然后提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核准转呈外勤支助部。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注销了大量上期债务，再次要求秘书长改进对债务的控制(第 15 段)

特派团定期审查所有债务。每个月底，特派团编写一份未清债务报告，并将其分发给所有科室/费用中心主管和核证人，供其审查，以确定债务的有效性。有了这一程序之后，特派团的未清债务减少了 58%，从 2008/09 年的 360 万美元减至 2009/10 年的 150 万美元。特派团继续审查其债务，以期进一步减少债务。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 64/276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加快招聘工作，改进该特派团在职情况(第 15 段)

特派团正在尽一切努力填补空缺职位。2009/10 年预算中核定了 1 个新员额，用以协助处理人力资源增加的工作量，并帮助执行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规定的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措施。有了新招聘系统，加之应征人列入候选名册须经外地中央审查机构审批，特派团计划在 2011/12 年预算中将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从 2009/10 年底的 20%降至 15%。订正空缺率还考虑到根据大会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第 65/248 号决议减少的国际员额。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共有问题

(A/64/660)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期望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这一审议工作，秘书长将向大会转达咨询结果。行预咨委会建议，下一次提交的预算文件将分析重新安排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所产生的资源(第 10 段)

这一条不适用，因为特派团在 2011/12 预算年度期间并未向建设和平阶段过渡。

行预咨委会认为，为协助那些负有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使命的特派团，重要的是要记录得到的教训，借鉴已实现过渡的特派团的经验。例如，在特派团开始清理收尾工作或过渡时，需要考虑的问题是继续投资建设国家能力，帮助本国工作人员在当地就业(第 11 段)

行预咨委会欢迎努力完善预算编制，期待着继续改善。但行预咨委会认为，规划假设部分需要进一步加工，说明应更易于理解，对所需资源总额和方案方面应有更清晰的介绍说明，不仅要说明计划采取的举措，还要说明与当前业务需要的关联(第 16 段)

总的说来，行预咨委会认为，拟议预算编制倾向于过多的介绍支出用途，而不是明确说明预计开展的活动和开展这些活动所需资金情况。关于任务支持，应提供清晰资料，明确说明多年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以及如何把所请求的资源与这类项目的工作方案挂钩(第 17 段)

行预咨委会始终认为，其它部分也需要提高效率。此外，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对增效到底包含哪些内容仍然未有明确说明。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重申，应对节余(基本上是指通过增效措施削减费用)和支出节余加以区分，后者反映的可能是方案活动拖延执行或未执行(见 A/63/746，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给“增效”作出的定义(见 A/64/643，第 60 段)。行预咨委会普遍认为增效就是用较少的资源取得同样的结果(第 20 段)

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在未来执行情况报告中对主计长批准的主要支出类别之间的调动情况作出更全面的解释(见 A/63/746，第 15 段)(第 22 段)

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一般而言，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应用于特殊情况和/或工作量高峰时期或用于顶替产假和长期病假的工作人员(见 A/62/841，第 56 段)。虽然大会有时会作出例外规定，行预咨委会有时也建议例外处理，但不应为持续性或长期职能申请一般临时人员经费

特派团已将建设本国工作人员能力作为其过渡计划的基石。2011/12 年预算为提供更多的本国工作人员培训编制了经费，使他们能够参加有利于任务结束后获得就业机会的职类培训。我们的过渡计划还将考虑到其他最佳做法，例如确保知识适当转让到国家工作队、及时建立人力资源时限和招聘战略，并确保联合拟订方案的远景规划。

特派团在编制预算期间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这项建议，根据联合国总部提供的改进模板起草了任务规划假定，并将其与业务需要挂钩。

特派团没有多年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

特派团在 2011/12 年预算中列入了通过减少资源使用取得同样产出实现的 561 500 美元增效节余。

特派团将主要支出类别之间的调动情况列入 2009/10 年执行情况报告。

采用临时员额是因为特派团为支持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国家和议会选举而工作量大幅增加。但使用期限大都不长。

亦不应反复提交此类申请。此外，提供此类经费的建议不应理解为下一个预算期间有望改划为员额。行预咨委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供资机制正日益被滥用，导致工作人员预算编制透明度降低。行预咨委会建议，今后此类请求应附上将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持续用于某一特定职能的解释，并注明使用此类经费履行该职能的持续时间。此外，正在缩编的特派团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提出改划员额的请求(第 48 段)

特派团已请求增设临时员额，以增加筹备 2012 年的全国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现有临时工作人员人数。增设临时员额的请求是东帝汶政府选举管理机构提出的，特派团经仔细分析所需人员编制后认为确有必要。增加的员额将为所有 13 个地区提供直接支助，并加强已经提供的选举支助援助。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64/660/Add. 11)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获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欠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款估计数分别为 6 304 800 美元和 7 185 5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自特派团成立以来有三起死亡和伤残索偿案。已赔偿 55 100 美元，一起索偿案仍在审理中。行预咨委会预计将很快解决那起仍在审理中的索偿案(第 9 段)	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已分别偿还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要求已经核证并计入应付账款。目前没有待处理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件。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特派团将维持目前的建制警察人数直至 2011 年 1 月，但届时将开始裁撤人员，到 2011 年 1 月底将把 56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减少 70 人。还将在 2011 年 6 月底之前裁撤 223 名联合国警察，在特派团中保留 800 人。行预咨委会重申其报告(A/63/746/Add. 3)中的观点，即特派团应经常审查其支助结构，使其与联合国警察分阶段缩编保持一致(第 20 段)	特派团继续审查支助结构，并已提出裁撤 41 个国际工作人员员额，其中 32 个员额是根据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统一服务条件的规定而裁撤的。
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表明旋转翼飞机订约承包费用减少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责任保险费额提高，固定翼飞机保险金增加。行预咨委会建议，查明导致费用减少的各种因素，并同其他特派团分享其经验(第 34 段)	计入 2010/11 年度拟议预算的空运费用概算是根据估计数而不是签署合同实数确定的。签署合同之后，特派团注意到估计费率远高于合同费率。特派团如发现航空资产合同费率低于其他特派团，将通知外勤支助部告知其他特派团。
行预咨委会获得了有关资料，说明特派团为落实审计委员会报告(A/64/5 (Vol II))所载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设立道路安全咨询委员会、出版驾驶员手册、拟订燃料应急计划和燃料标准操作程序、完成了对建制警察部队粮食储存的检查以及改进了库存率。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措施，并鼓励特派团继续努力落实各	特派团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及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派团正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了道路安全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每个月最后一个周四举行会议。该委员会除处理其他事项外，还审查上一个月交通违章情况，以审查制裁制度的趋向和效力。除此之外，安保科还在每周科长会议上汇报事故情况，并讨论可能存在

项审计建议，解决审计委员会指出的各种缺点的根源，以便改进所有各级的问责制和管理（第 36 段）

的隐患趋势。事故和意外统计数据还在每周联合后勤业务中心报告中公布，其中显示一段时期内的趋势，以便管理人员采取预防措施。运输科和安保科均定期播出特派团广播，提醒特派团工作人员注意安全驾驶。现在每辆车都配备了最近完成的驾驶员手册，以便参考养护窍门、安全驾驶做法，一旦发生事故时应如何行动，以及车辆使用政策。

与所有主要方面磋商后制定燃料应急计划，各答复方均对其作用和责任有清楚的了解。特派团将考虑举行一次演习，以查明弱点，完善程序。

建制警察部队粮食储存继续接受定期检查，口粮股每月与特遣队粮食干事举行会议，讨论个人卫生与其他口粮问题。

库存率得到定期审查，主要业绩指标每季度报告一次。高级管理当局定期提醒独立会计单位和科长们务必注意严格管理存货，并指出主要业绩指标方面的改进。

C.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A/64/5(Vol. II)))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采取的行动
供应商管理 关于采购司为支持联苏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部队轮调进行空运服务招标的个案，在被邀标的 87 个总部数据库所列供应商中，只有两个作出了答复。进一步的审查表明，87 个供应商中只有 15 个还在经营业务(第 122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确保总部和所有特派团遵守《采购手册》关于供应商管理的规定(第 124 段)	采购厅重申其遵守《采购手册》关于供应商管理的规定。供应商数据库得到定期审查，以保持最新数据。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87 个供应商登记在册，为满足长期和短期需求提供各类飞机。供应商根据需求的性质选择需要哪家公司参与。 采购厅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扩大其包机供应商数据库，并扩大已登记的供应商对邀标活动的参与。特派团定期审查并更新其供应商数据库，以确保严格遵守《采购手册》，以便使投标过程符合最高性价比、公平、廉洁、透明、有效国际竞争等一般采购原则，并符合联合国的利益。
实物盘点和库存记录 在联刚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在仓库进行实物盘点时发现数据库记录的数量和实际数量之间存在差异。特派团自己盘点库存时查明的差异也没有得到及时纠正。此外，联刚特派团消	特派团同意关于检查伽利略系统记录与实物存量之间差异并对所有消耗性财产进行实际检查以确保记录准确性的建议。对于水和轮胎库存的差异，运输科已查明并纠正了伽利略系统中的这些差异，用电

耗性财产的交易并没有总是及时地记入数据库。例如，截至审计之时，2009 年 6 月发生的交易并没有记入数据库(第 145 段)

子记录核实了现有库存。综合支助事务处长办公室对消耗性财产进行持续监督，每季度执行一次独立库存抽查。这一库存核查计划提供了仓库管理目标，被列入综合支助事务处 2009/10 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列入今后的综合支助事务处年度工作计划。仓库业务除接受综合支助事务处的监督外，还在有关科长监督下全年进行逐项盘点。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通过确保做好准确记录、定期进行实物盘点、迅速调查差异和迅速采取纠正行动，加强消耗性财产的管理和控制(第 146 段)

库存比率和剩余

在联苏特派团，总共 60 884 件非消耗性财产的平均库存比率为 30%。总价值 838 万美元的 95 部各种车辆库存超过 12 个月。发现 10 826 件非消耗性财产也是这种情况，其总购置费用为 6 194 万美元，占非消耗性财产总库存的 60%。此外，8 286 件非消耗性财产应被列为剩余财产。然而，只有 5%，即 444 件被列为剩余。此外，在剩余财产总数中，有 58%，即 257 件的状况不佳。在联东综合团，12 个类别的非消耗性财产库存比率高于建议比率(第 178 段)

特派团同意这一建议，每季度审查一次所有库存标准，以酌情根据外勤支助部规定的基准调整特派团库存标准。特派团注意到，外勤支助部的指导意见表示，达到库存标准应“不损害业务活动”。特派团业务环境的不确定性、应急规划、地处偏远导致交付时间冗长以及供应链的不确定性等因素都影响到特派团实现外勤支助部规定的某些库存标准比率的努力。

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审查所有在役特派团的非消耗性财产，以确定应持有的合理数量；(b) 查明并在系统中列出剩余资产；(c) 采取适当措施，把所有剩余资产移交给需要的特派团或后勤基地，或酌情予以处置(第 180 段)

安全

在联刚特派团，有 12 辆车没有配备安全设备，如急救包、灭火器和备用轮胎，联东综合团则没有按照《水陆运输手册》成立交通安全委员会，《司机手册》尚未最后定稿。此外，联东综合团车祸数从 2006/07 年度的 345 起增至 2008/09 年度的 529 起，表明需要审查在特派团引发事故的情况(第 238 段)

特派团编写了一本《司机手册》，并成立了交通安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a) 联刚特派团为所有车辆配备足够的安全设备，(b) 联东综合团尽快为《司机手册》定稿并成立一个交通安全委员会(第 239 段)

应急计划

联黎部队和联东综合团未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燃料作业手册的要求制定燃料股应急计划(第 251 段)

特派团拟定了一个燃料应急计划。

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联黎部队和联东综合团应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燃料作业手册,尽快制定应急计划并保持更新(第 252 段)

存储管理

在联东综合团,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存储一支建制警察部队的新鲜产品,包考地区支援中心的即食食品储存温度达不到规定的要求(第 267 段)

特派团执行了这一建议;现在所有即食食品储存区都已安装温度计。特派团为所有粮食贮存地点建立了一个温度监测程序。在这些区域,每天两次将温度记录在记录表上,每周将记录表提交给口粮股。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确保联苏特派团和联东综合团严格遵守对储存口粮、特别是温度控制的要求(第 268 段)

D. 内部监督事务厅

(A/64/326(Part II))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对联东综合团差旅安排的审计(AP2009/682/06)中,监督厅发现特派团未使用管理事务部规定的现有航运服务系统合同。使用这种合同本可每年节省超过 250 000 美元。特派团按照监督厅的建议,立即开始使用现有系统合同(第 69 段)

特派团继续使用航运业务全球系统合同,合同生效后所有发票均使用合同费率。目前没有使用其他供应商。

在对联东综合团支助东帝汶安保部门的审查和改革工作的审计(AP2009/682/02)中,监督厅发现对联东综合团的安保部门顾问利用不足。例如,特派团招聘的 8 名顾问中,只有 2 人与相应的政府对应人员共用办公室,安保部门的一些单位没有在一些改革举措上与特派团正式协商。建立特派团安保部门支助能力方面的拖延,妨碍特派团恰当地阐述其支助战略并从一开始就与政府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特派团接受了监督厅呼吁其重新评估与安保部门的改革有关的作用和战略并酌情调整其人员配置额的建议(第 70 段)

在执行监督厅对安保部门支助股的建议方面,特派团取得了重大进展。对改革战略的全面审查已经完成,并确定了一项调整人员配置水平的计划。2011/12 年度拟议预算拟裁撤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5 员额,另拟设立 4 个本国干事员额。2012/13 预算年度考虑裁撤更多员额。

附件一

定义

A. 与人力资源拟议变化有关的术语

在人力资源拟议变化方面使用了以下术语(见第一节)：

1. **设立员额。**拟在有必要追加资源又不可能从其他单位调动资源，也不可能从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特定活动需求时设立新员额。
2. **改变员额职能。**拟将原为履行特定职能的核定员额用于执行与原职能无关的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虽然改变员额职能可能涉及地点和单位的变动，但员额类别或职等不变。
3. **员额调动。**拟重新部署核定员额以履行另一单位的类似或相关职能。
4. **员额改叙。**拟在员额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时改变核定员额职等(升级或降级)。
5. **员额裁撤。**核定员额在不再需要用于执行核定活动或用于执行特派团内其它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时拟予裁撤。
6. **员额改划。**员额改划可以有以下三种方式：

(a)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为员额：如果当前履行的职能具有连续性，拟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核定职位改为员额；

(b) 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考虑到某些职能的连续性，拟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c) 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拟将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本报告第三节根据以下四个标准类别所涵盖的具体标准选项列出了造成每个资源差异的最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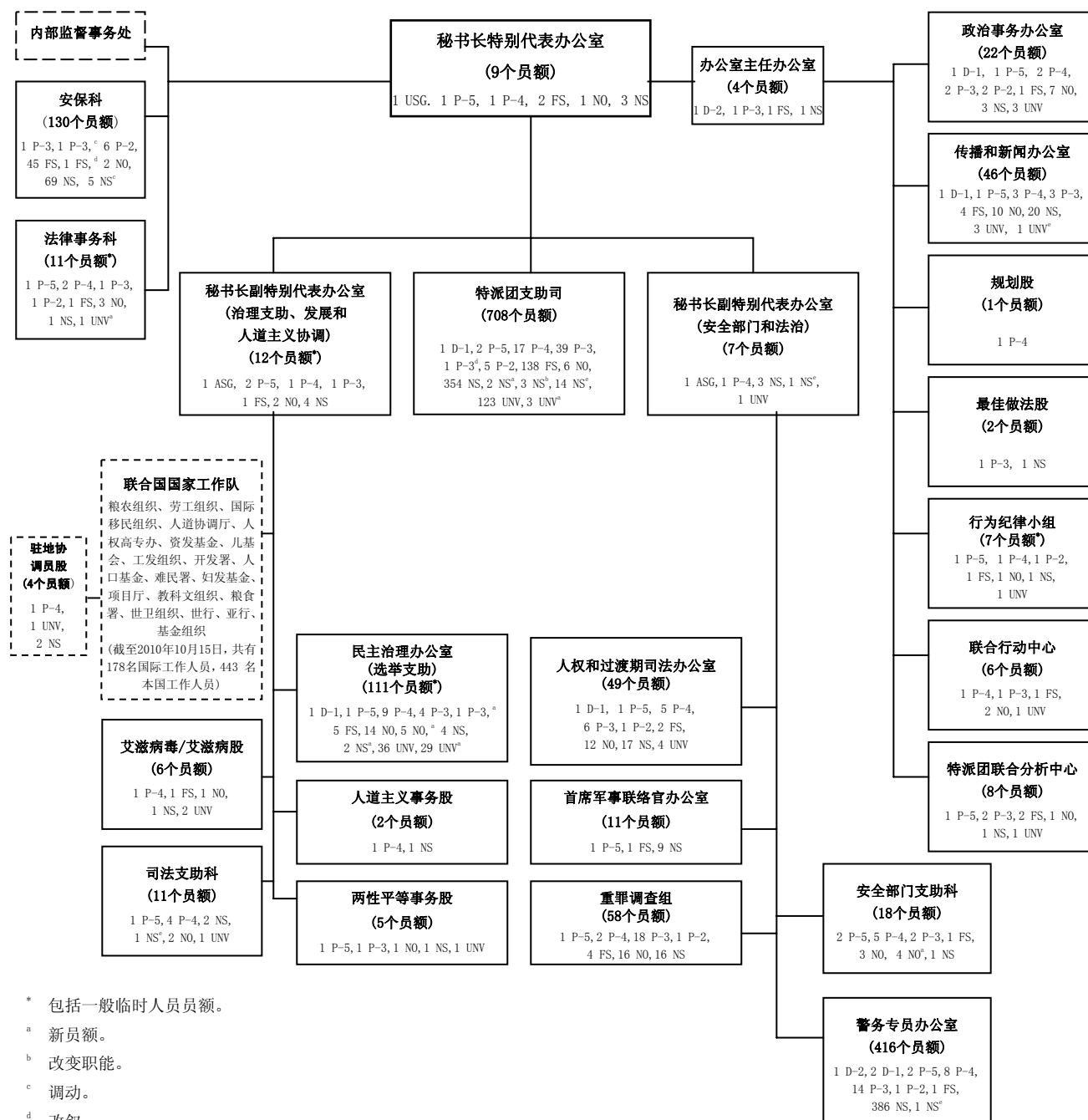
1. **任务：**任务规模或范围发生变化或根据任务制订的预期成绩发生变化造成的差异，
2. **外部因素：**联合国以外各方或各种情况造成的差异，
3. **费用参数：**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造成的差异，

4. **管理：**为以更高成效(如调整某些产出的优先次序或新增某些产出)或更高效率(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同时保持产出数量不变)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所造成的差异，以及(或)执行方面的问题(如低估为实现一定数量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或人员征聘发生延误)造成的差异。

附件二

组织结构图

A. 实务科室



* 包括一般临时人员员额。

^a 新员额。

^b 改变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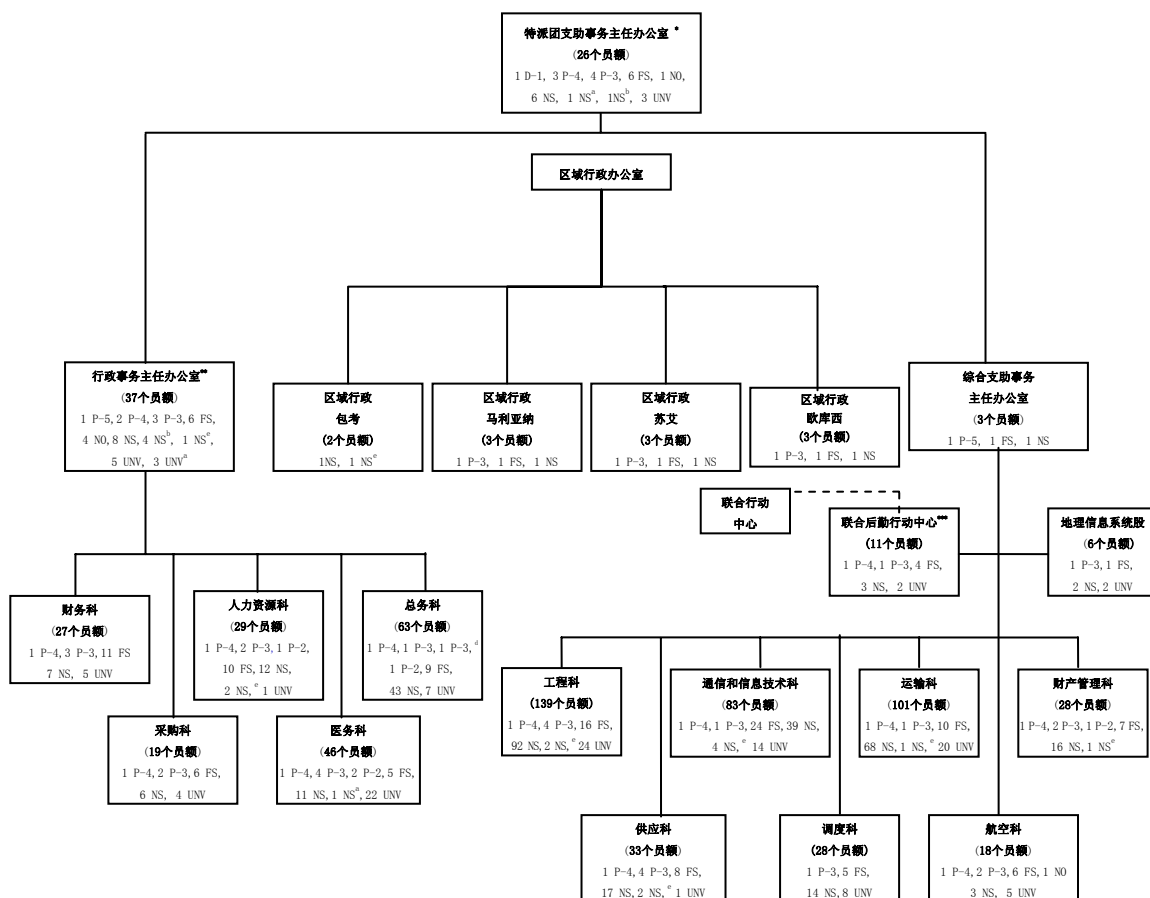
^c 调动。

^d 改叙。

^e 改划。

缩写: USG=副秘书长; ASG=助理秘书长; P=专业人员; FS=外勤人员; NO=本国干事; NS=本国一般事务; 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B. 支助科室



* 包括预算股、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办公室和调查委员会工作人员。

** 包括笔译/口译员、培训和工作人员咨询人员。

*** 联合后勤行动中心为联合行动中心提供后勤信息。

* 包括一般临时人员员额。

^a 新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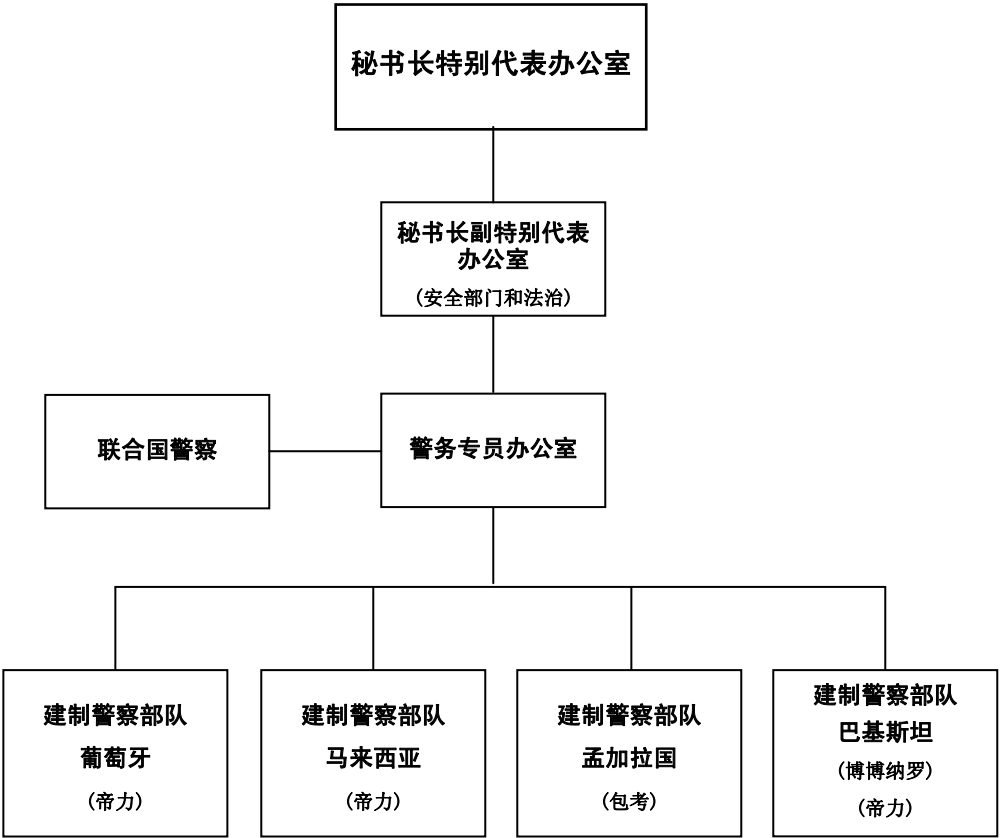
^b 职能改变。

^c 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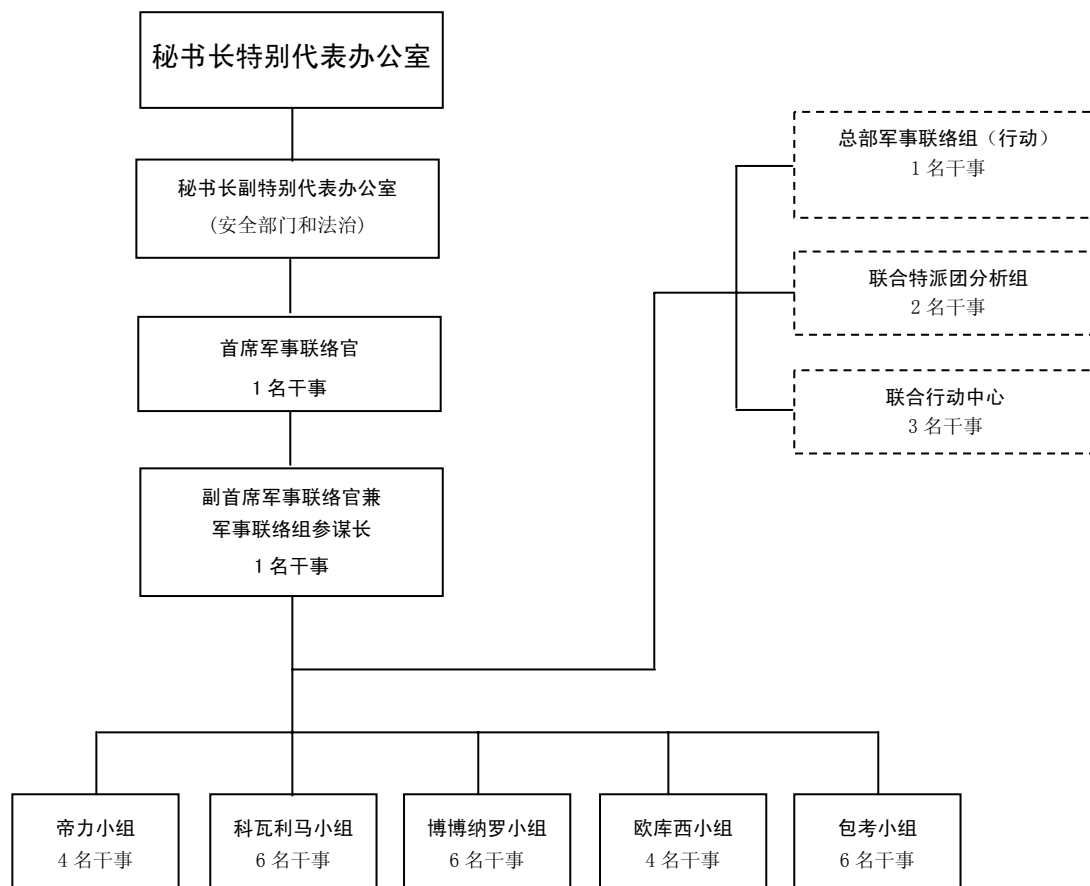
^d 改叙。

^e 改划。

C. 联合国警察



D. 军事联络组



附件三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单位、伙伴、机制
国家优先事项：			
发展机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稳定司法和安全部门；促进社会融合	国家机关和机构在规划和提供服务方面更有效率、更透明、更负责任、更平等、并兼顾性别平等	议会监测预算执行情况，交付方案以及起草和核定立法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妇发基金
	联发援框架成果1 2013年底以前，民主体制得到加强，社会融合机制得到统一	各机构对其各自责任领域有清晰的远景规划和任务规定	开发署、国际移民组织
		政府有明晰的权力下放法律框架	开发署、资发基金、妇发基金、粮农组织
		已设立的地方政府机构拥有履行其任务的核心能力	资发基金、开发署
		促进平等秘书处和妇女核心小组等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将性别平等纳入立法、政策和计划主流的能力得到增强	妇发基金
		国家语言研究所发展德顿语和向国家机构提供口译服务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教科文组织
		监督机构、媒体和民间社会履行任务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
		选举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全国和地方选举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
		法律和秩序机构更有效率、更负责任地向民众提供安全服务，及时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和重新安置问题	开发署、国际移民组织、禁毒办
		政府执行国际人权和难民公约并提出有关报告的能力得到提高	难民署、妇发基金、教科文组织、开发署
		全国和地方机构执行处理2006年危机遗留的不稳定冲突因素的国家复原政策的能力得到提高	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
			资源调动指标 45 350 000 美元
	人们更有机会诉诸有效、透明和公平的司法	正规司法机制和结构的运作更为有效、效率更高并与非正规司法系统挂钩	开发署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单位、伙伴、机制
东帝汶社会内部实施民主原则和采用化解非暴力冲突机制的能力得到提高		人们特别是妇女对司法系统及其权利以及正规司法系统辅助作用的认识得到提高	开发署、人口基金
		有关政府机关和机构对查明、通过、推广和执行主要司法制度立法必要性的认识得到提高	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妇发基金、禁毒办、儿基会
		国家司法人员应对、管理和处理案件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
		包括立法、服务、监测机制在内的儿童司法系统得到进一步发展，更加有效	儿基会、禁毒办
		东帝汶国家警察保护弱势人员股得到加强，提供更好的支持和照顾	人口基金、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禁毒办
		资源调动指标 19 890 000 美元	
		各机构建立了与公众/民间社会的磋商机制，提供了更多参与决策的机会	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志愿人员方案、妇发基金、人口基金
		媒体和民间社会划定各自职能的框架得到法律认可	开发署、教科文组织
		媒体报道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准确度和分析得到改善	开发署、志愿人员方案、教科文组织、妇发基金
		包括代表妇女和青年的组织以及参与选举监测的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宣传和应对公众关切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
		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处宣传和执行国家青年政策的能力得到提高	儿基会、开发署、志愿人员方案
		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当地领导人(村长)对使用预警和化解冲突机制的认识得到提高，包括及时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重返社会事宜的社区对话倡议	开发署、妇发基金、国际移民组织
		政党对其作用和责任的认识得到提高	开发署、妇发基金
	资源调动指标 15 820 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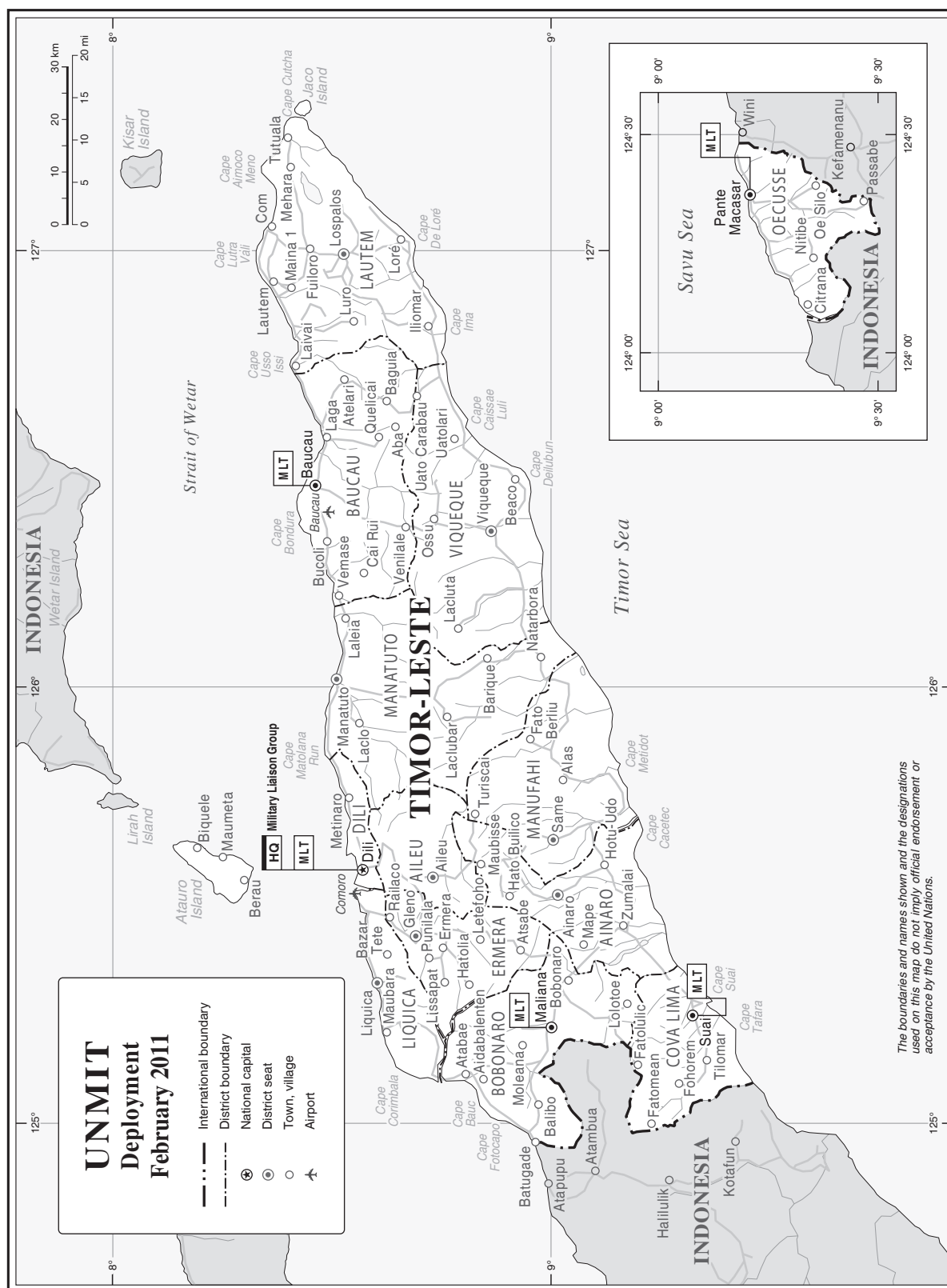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单位、伙伴、机制
国家优先事项			
有效减少贫穷现象, 改善东帝汶人的生活条件, 并将重点放在冲突后环境保护、(均衡)区域发展以及青年和妇女问题(东帝汶第四届宪法政府方案)	弱势群体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易受灾社区、妇女和青年得益于可持续生计	政府和其他城乡机构规划、拟定和实施以农业为重点的生计举措能力得到提高	粮农组织、粮食署、开发署、劳工组织
	联发援框架成果2		
	2013年底以前在预防危机和复原大前提下, 弱势群体在可持续生计、减贫和灾难风险管理方面得到显著改善	政府和农村机构研究、监测、培训和扩展可持续农业做法制度的能力得到提高	粮农组织、粮食署
		农村社区获得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增产所必要的关键投入的能力和机会得到提高	粮农组织、开发署、粮食署、志愿人员方案
		农村社区有更多机会进入市场并更有能力获得与市场有关的基本技术能力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开发署
		小额信贷机构对向最低收入人口提供服务的认识和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资发基金、粮农组织
		目标社区采用可持续生计新举措的机会和能力得到提高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开发署、工发组织、志愿人员方案
		弱势群体从社会发展机会中受益, 因冲突、自然灾害和粮食无保障而失去的生计得以恢复	开发署、粮农组织、粮食署、劳工组织
			资源调动指标
			74 448 950 美元
	当地社区和国家及地区当局进行更为有效的环境、自然资源和灾难风险管理(开发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工发组织、志愿人员方案、粮食署)	政府已拟订了一个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框架, 并设立了必要的执行机构	开发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
		政府将有关环境、自然资源和减少灾害风险管理的原则纳入政策和规划主流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
		当地社区管理自然资源以及减少和适应虫害和疾病、自然灾害和环境脆弱性影响的能力得到提高	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志愿人员方案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单位、伙伴、机制
		目标社区有机会利用为保护这些社区不受环境和灾害影响而设立的农村资产	粮食署、开发署 资源调动指标 23 450 000 美元
	青年就业能力得到提高，更有机会从事可持续的有酬职业(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志愿人员方案、工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	职业培训和就业国务秘书处拟订青年就业政策和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
		政府加强其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系统及确定重点生产部门胜任标准的能力得到提高	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
		就业中心和青年职业中心有能力为青年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使他们能够获得公营和私营部门的现有就业机会	劳工组织
		通过职业培训、商业发展服务、训练方案和利用财政资源，青年的就业机会得到提高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
		参与就业促进方案的青年有机会接受识字、算术和谋生技能教育	劳工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志愿人员方案、工发组织
		政府拟订了一个旨在促进安全移徙的海外就业框架，并提高了确保该框架发挥效力的能力	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 资源调动指标 16 020 000 美元
国家优先事项			
提高整个国家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其中包括：健康与营养、教育、水与卫生、社会保护和福利	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免费义务教育的儿童增加20%，完成学业的儿童增加25%	儿童和父母认识到全民优质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受教育的权利	儿基会、教科文组织
	联发援框架成果 3 2013 年底以前，通过减少营养不良现象、发病率和死亡率，儿童、青年、妇女和男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改善；学习成绩得到提高；社会保护有所改善	学生们得益于落实国家基础教育大纲，其中包括公民教育、人口、环境和两性平等社会发展问题，并得到更多训练有素的教师以及相应的授课和学习材料	儿基会、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单位、伙伴、机制	
教育		女孩和男孩享有方便儿童的学习环境和设施,其中包括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学校供餐、健康、保护和参与	儿基会、粮食署、人口基金	
		15%的学龄前儿童受益于社区幼儿早期教育方案	儿基会	
		教育部门进行循证(依据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发展信息数据系统)和全部门(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规划、执行、协调和提交千年发展目标/全民教育进度报告的能力得到提高	儿基会、教科文组织、妇发基金	
		学校和教育部设立了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并将之纳入国家应急准备和反应系统	儿基会、教科文组织	
		校外青少年、文盲青年和妇女受益于基础教育方案	儿基会、教科文组织、志愿人员方案	
				资源调动指标 46 100 000 美元
	家庭和社区获得和利用高质量保健服务的机会得到提高	儿童、青年、妇女和男人对保健重要性和保健权利的认识得到提高	儿基会、人口基金、世卫组织	
		各级保健业者、管理人员和机构规划、协调、执行和管理一揽子基本保健服务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	
		保健业者、管理人员和机构生成高质量数据并将其用于决策的能力得到提高	世卫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	
		保健人员的门诊管理技能得到提高	世卫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	
1岁以下儿童和育龄妇女获得高质量免疫接种服务的机会增加		儿基会、世卫组织		
儿童	儿童获得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疟疾、营养不良和麻疹等儿童疾病高质量病例管理服务的机会增加	儿基会、世卫组织		
	妇女和新生儿获得医院内全面高质量母婴保健服务的机会增加	人口基金、儿基会、世卫组织		
	妇女和男人获得全面生殖健康包括生育间隔信息和服务的机会增加	人口基金、儿基会、世卫组织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单位、伙伴、机制
		儿童、青年、妇女和男人获得更好的传染病管理，包括疟疾、麻风、登革热、丝虫病、疥疮、肺结核和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的机会增加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
		年轻人获得便于青年接受的高质量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机会增加	人口基金、儿基会、世卫组织
		妇女和男人特别是年轻人和风险最高的人群对实施安全行为防止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有了正确的知识和技能	人口基金、儿基会、世卫组织
		保健业者、管理人员和机构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得到加强	世卫组织、儿基会、人口基金
			资源调动指标 30 100 000 美元
	家庭和社区供餐和照顾措施得到改善，获得和利用高质量营养服务的机会增加	各级保健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和机构规划、执行和管理一揽子基本营养措施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儿基会、世卫组织
		家庭对包括作物多样化和家庭园圃在内的营养福祉的了解和认识得到提高	儿基会、世卫组织、粮农组织
		孕前、孕中和产后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必要营养干预措施的机会增加	儿基会、世卫组织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以及5岁以下儿童获得补充营养餐的机会增加	粮食署、儿基会、世卫组织
		母亲进行全母乳喂养和适当补充营养餐的知识和技能得到提高	儿基会、世卫组织、粮食署
		儿童、青少年、妇女和男人获得补充微量营养素(维生素A、铁和碘)和驱虫药的机会增加	儿基会、世卫组织
		保健工作人员管理严重营养不良儿童的能力得到提高	儿基会、世卫组织
		社区参与规划和管理基本营养服务包括社区食疗和照顾的力度得到加强	儿基会、世卫组织
		营养监测系统得以建立	儿基会、世卫组织、粮食署
			资源调动指标 31 000 000 美元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单位、伙伴、机制
	弱势民众特别是来自农村地区的弱势民众享有安全生活环境，包括更有机会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国家供水和环卫服务局规划、管理、交付服务和监测的能力得到提高	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
		150个农村住区(村)获得负担得起并由社区管理的安全供水和环卫设施	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世卫组织
		150个农村住区(村)的社区、家庭和儿童采用健康和卫生个人卫生措施	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
		150个住区(村)的农村人口对确保安全生活环境的认识水平有所提高，行为方式有所改变	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
		国家供水和环卫服务局规划和执行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的能力得到提高	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
			资源调动指标 6 750 000 美元
	弱势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得益于高质量的社会保护和社会福利服务，包括应急服务	建立了发挥作用的综合社会福利制度	儿基会、人口基金
		性别暴力和贩运人口受害人有机会获得健康、法律和心理支援服务	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儿基会、妇发基金
		机构间性别暴力和贩运人口个案管理信息政策和工具得到制定和执行(包括数据库)	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
		所有5岁以下儿童都有出生证	儿基会、世卫组织
		决策者拟制订保护儿童、妇女和男人的政策和法律	妇发基金、儿基会、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
		儿童、妇女和男人对保护服务的认识得到提高，并要求获得这些保护服务	妇发基金、儿基会、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
		社会保护政策得到制订和协调	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国际移民组织
			资源调动指标 5 395 000 美元
			总计 314 323 950 美元



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
Cartographic Section